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H.K.)



實現增長

2017年度報告

A G R I T R A D E





目錄

鴻 寶

- 2 願景及使命
- 3 鴻寶資源概覽
- 4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 6 **MERGE MINING**
- 8 **BUNDA KANDUNG**
- 10 生物柴油
- 11 **SEA HORIZON**
- 12 **SEA EQUATORIAL**
- 13 **SEA LATITUDE**
- 14 **ANDHIKA KANISHKA**
- 15 拖船及駁船
- 16 主席報告
- 18 行政總裁報告
- 22 董事會
- 24 管理團隊
- 26 煤炭產品
- 29 本公司一體化煤炭供應鏈
- 31 財務回顧
- 36 業務回顧
- 42 重要事項
- 44 員工及薪酬政策
- 45 增長策略及展望
- 50 風險管理
- 51 企業社會責任
- 52 投資者關係
- 54 公司資料
-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2 董事會報告
- 83 企業管治報告
-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7 綜合財務報表
- 173 財務概要



願景 及使命

願景

成為亞洲龍頭優質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我們的寶貴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的不二之選。

使命

作為煤炭及船舶業之成長企業，我們銳意：

- 透過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為客戶增值
- 提升效能及降低生產成本
- 培養獨有夥伴關係
- 發展及擴大人力資源
- 提高持份者價值

截至有關日期止財政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礦分部收益	1,180.8	986.2	1,211.0
船舶分部收益	260.7	166.3	23.5
總收入	1,441.5	1,152.5	1,234.5

鴻寶資源概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鴻寶資源」)或「本公司」為龍頭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處理煤炭、可再生能源，以及提供船舶解決方案。本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以及在香港上市，我們透過將經濟實惠的能源帶入亞洲以提供價值。

鴻寶資源的最大股東為持有其56.57%權益的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Agritrade International」)，而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煤炭、石油及棕櫚油等商品方面在東南亞擁有強大分銷網絡的龍頭商品交易商。

煤炭

鴻寶資源於印尼首次引入大型全機械化長壁技術開採煤礦。我們於印尼擁有及經營兩個地理位置優越的煤礦，並為一個煤礦提供合約採礦。位於中加里曼丹及南加里曼丹的煤礦生產不同品位的煙煤、次煙煤及低硫低污染動力煤，以迎合國際及本地客戶所需。我們的煤炭生產有賴從煤礦至港口的一體化供應鏈支援，有助我們高效可靠地運送煤炭予客戶。

鴻寶資源推銷多種由本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並透過旗下從事營銷業務的Agritrade Resources Asia Pte Ltd將產品分銷。除出售我們自有業務所生產的煤炭外，鴻寶資源亦從事來自其他煤炭生產商的煤炭買賣及經紀業務，以補足產量及對沖價格波動。

可再生能源

鴻寶資源以其在美國阿肯色州一間生物柴油廠的投資，應對全球對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長的需求。該生物柴油廠地理位置優越，毗鄰主要的生物柴油提煉及配送中心；策略上選址毗鄰孟菲斯附近，迎合美國對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長的需求。

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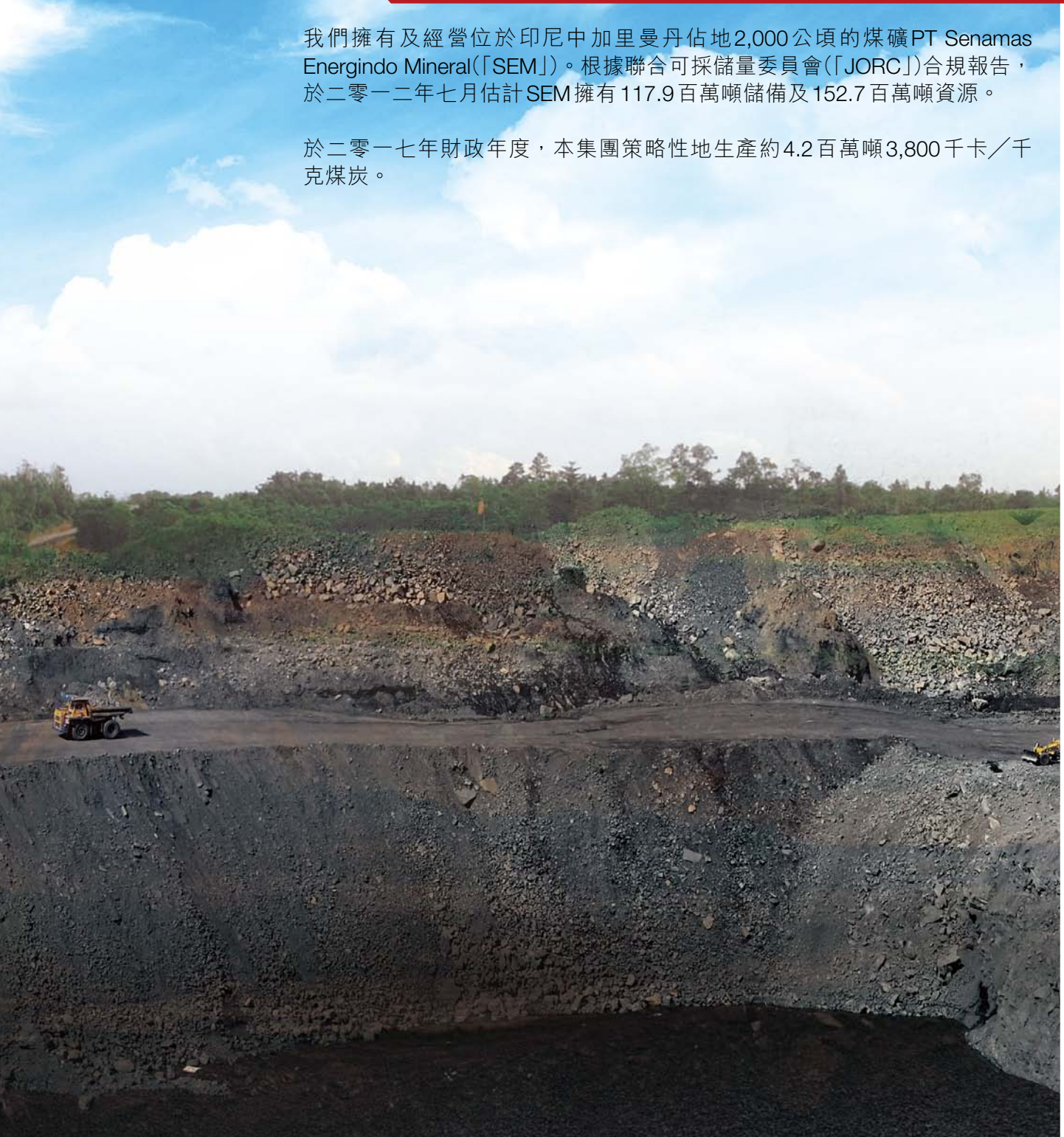
我們的船舶部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為一站式海上運輸及儲存解決方案的首選夥伴。除三艘超大型運油輪(「VLCC」)組成的船隊外，本集團亦擁有一艘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多套拖船及駁船，與我們客戶的物流鏈相輔相成。我們與同業的關鍵區別在於我們可提供全天候訂製增值解決方案。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我們擁有及經營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佔地2,000公頃的煤礦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合規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估計SEM擁有117.9百萬噸儲備及152.7百萬噸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策略性地生產約4.2百萬噸3,800千卡／千克煤炭。





Merge Mining



我們擁有及經營 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 (「Merge Mining」) 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合共佔地 3,663 公頃的地下煤礦。Merge Mining 為印尼首個採用大型全機械化生產技術的地下煤礦，透過謹慎進行地下開採，率先挖掘以往無法開採的高價值資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該專屬區蘊藏煤炭 6,426 千卡／公斤，且擁有符合 JORC 標準的儲量 97.1 百萬噸及資源 264.2 百萬噸。



Bunda Kandung



我們與Bunda Kandung 訂立獨家合約採礦服務協議，以買賣及出口煤炭以及採購及租賃煤炭加工重型機械。該煤礦出產4,200千卡/千克煤炭，在印尼中加里曼丹佔地3,930公頃。估計該煤礦儲量為26百萬噸及資源97百萬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自該煤礦生產約448,000噸煤炭。



生物柴油

鴻寶資源透過投資一間位於美國阿肯色州的生物柴油廠，擴展旗下業務的能源業務部。該廠房地理位置優越，策略上選址毗鄰主要的生物燃料提煉及配送中心孟菲斯。

該廠房面積廣闊，佔地38.2英畝，並可從水陸兩路及鐵路輕易到達。該廠房已改裝成可容納多種原料，包括黃色油脂、動物脂肪、不可食用玉米油和精製植物油，令生產成本得以降低，原因是本集團可挑選最具成本競爭力的原料來提高盈利能力。

該生物柴油廠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投入運作，預期年產能為40百萬加侖。



Sea Horizon

Sea Horizon於二零零一年製造，為一艘日本製載重量達300,000載重噸位(「DWT」)的VLCC級運油輪。該艘遠洋船船身整體長度為330米，船上配備加熱及混合設施，已獲必維國際檢驗集團(Bureau Veritas)評級。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本集團就向一名全球能源供應商出租該艘船舶簽訂一份長期合約。



Sea Equatorial

Sea Equatorial於一九九七年製造，為一艘載重量達300,000 DWT的VLCC級運油輪。

船身整體長度為330米，已安裝加熱及混合設施。該艘船舶停泊在馬來西亞Linggi港，用作海上儲存設施。Sea Equatorial已獲勞氏集團(Lloyd's Register)評級。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該艘船舶已出租予一名全球能源供應商。



Sea Latitude

Sea Latitude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製造，為一艘韓國製載重量達300,000 DWT的VLCC級運油輪。該艘遠洋VLCC級運油輪船上配備加熱及混合設施。停泊在馬來西亞Linggi港，該艘船舶用作海上儲存設施。Sea Latitude已獲勞氏集團(Lloyd's Register)評級。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該艘船舶已出租予一名全球能源供應商。



Andhika Kanishka

Andhika Kanishka 為一艘日本製乾散貨巴拿馬型船舶，載重量為 73,000 DWT。該艘船舶為一艘印尼旗艦，由一間印尼合營企業持有，以乘沿海航行規則之便。由於印尼的巴拿馬型船舶供應有限，故 Andhika Kanishka 租金較高。該艘船舶已獲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Bureau Veritas) 評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巴拿馬型船舶後，本集團訂立為期五年的長期合約，將煤炭運往煤炭為原料的發電廠。



拖船 及 駁船

本集團擁有六套拖船及駁船，介乎300至330英尺。累計而言，拖船及駁船可運輸的估計每月總載貨量約達130,000至150,000公噸。拖船及駁船已獲必維國際檢驗集團(Bureau Veritas)評級。

本集團與總部設於卡塔爾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船舶期租協議，固定合約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期三年。



來年，本集團將推動
實現強勁增長的勢頭。



尊敬的股東：

兩年前，我們開展了能源及船舶的雙引擎增長策略，以加強我們的財務實力及穩定性。實施此套策略的理由相當簡單：煤炭行業當時正處於逆勢，而船舶分部的策略計劃令我們可以建立一項能夠產生現金並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業務。

從我們的船舶部及煤炭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止財政年度按年錄得經營溢利增長34.9%至117,500,000港元及77.9%至301,600,000港元可見，該策略已取得成效。我們的強勁業績印證了所採取的業務策略已帶來成果。

加強煤炭供應及擴大能源來源

煤炭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中至二零一七年初回升，主要是由於中國政策變動所致。儘管煤炭行業繼續因應個別國家的能源規劃進行重組，但由於優質煤炭的需求持續上升，煤炭行業的基礎仍然穩固。我們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策略性收購可生產6,426千卡／千克紐卡斯爾級煤炭的Merge煤礦，回應市場對更高品位煤炭的需求。推出新產品令我們得以擴大所提供的煤炭種類，迎合更廣泛的市場需要，以及把客戶基礎擴展全球各地的能源廠房。

主席報告

各國的能源需求持續演變。為了早著先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對一間位於美國阿肯色州的生物柴油廠作出投資，是我們的首個生物柴油投資項目。我們與合營夥伴 Solfuels Holdings Pte Ltd (一家經驗豐富的生物燃料營辦商) 收購了一所位處密西西比河河畔一幅佔地達 38.2 英畝的廣闊土地之上的廠房。該廠房已進行改裝，以容納多種不同原料，包括黃色油脂、動物脂肪、不可食用玉米油和精製植物油。廠房改裝令本集團可挑選最具成本競爭力的原料來提高盈利能力，從而降低生產成本。該生物柴油廠的預期年產能為 40 百萬加侖，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投入運作。該生物柴油廠的產品將能迎合美國市場對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新增產品及所收購的新能源作出的投資均經過仔細的策略規劃，以擴大我們的收益基礎。配合我們嚴謹的財務紀律及對成本的密切監控，我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在不同市場週期均能產生正數現金流量的資產組合。

擴充船隊

除煤炭業務部外，我們的船舶部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年內，我們已把船隊擴大至三艘超大型運油輪 (「VLCC」)。與其他船舶相比，我們的 VLCC 配備船上加熱及混合設施，令我們於儲存各種石油產品方面更具靈活彈性。

除 VLCC 之外，我們亦擁有六組拖船及駁船以及一艘巴拿馬型船舶。每艘船舶均已訂立長期合約，以確保本集團可獲取穩定盈利。配合訓練有素並作好全天候應變準備的專業人員，我們力求成為各寶貴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的獨特服務以及與全球能源及資源合作夥伴的穩固關係，令我們得以從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在增長基礎上擴展

於下個財政年度，我們將努力保持增長軌跡及繼續打造業務，以迎客戶不變演變的需要。我們將會善用健全的財務狀況，把業務擴展至相關領域，為我們公司及股東建立長遠價值。



主席

Ng Say Pek

行政總裁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年度對煤炭行業而言極為有利。鑑於本年度全球煤炭價格飆升30–60%，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在全球煤炭市場的支持下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穩定增長。透過積極擴展業務種類以及鞏固採礦及船舶業務，本集團的毛利於本財政年度急劇增加，按年上升近50%至51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5,8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25%至1,44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2,500,000港元)。營業額顯著上升乃主要由於煤炭年產量增加及煤炭價格自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急劇上升，導致本集團採礦業務業績有所改善，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的第二艘超大型運油輪(「VLCC」)貢獻額外收益所致。

我們正積極物色能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效益的投資機遇。我們一直積極與多間天然資源及能源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多個發電廠項目的潛在投資機遇及／或併購進行討論及磋商。

繼續鞏固在全球煤炭市場的地位

鑑於全球煤炭價格近期急劇上升，我們將抓緊近期市況回升所產生的機遇，提升旗下三個營運煤礦的產能至最高水平。本集團亦將專注於出口銷售並進一步開拓亞洲不同國家之新市場及客源。鴻寶資源預期集團旗下三個營運煤礦長遠而言將合共達致煤炭年產量6百萬噸。



行政總裁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礦分部錄得營業額增加至近1,200,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增加至301,600,000港元。本年度煤炭年產量約達5百萬噸。本集團於印尼擁有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煤礦(「SEM煤礦」)及Rantau Nangka地下煤礦(「Merge煤礦」)兩個煤礦，並根據採礦合約經營一個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Bunda Kandung煤礦(「Bunda Kandung煤礦」)。

SEM煤炭為產自SEM煤礦之次煙煤及低硫低污染動力煤。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SEM煤礦生產水平達4.2百萬噸煤炭。另一方面，Merge煤礦為印尼唯一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之地下煤礦，令本集團得以把握印尼地下煤炭開採機遇。Merge煤礦蘊藏符合JORC標準之推定及非探明煤炭儲量97.1百萬噸，可生產固有水分及硫分較低的高熱值(「熱值」)原煤。此外，本集團在整個煤炭生產及挖掘過程中一直動用Bunda Kandung煤礦的自有開採設備及勞動力。所生產煤炭之熱值品位策略性地介乎低熱值SEM煤炭與高熱值Merge煤炭之間，讓本集團可有效吸納多元化市場內具有不同熱值需求之客戶。



行政總裁報告

擴展船舶業務

我們欣然擴展船舶解決方案以把握現今市場出現的機遇。旺盛的需求及持續增長的石油供應加強了我們對運油輪市場復甦並繼續利好的信心。於本財政年度，對外客戶收益為260,8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為117,500,000港元。對外客戶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的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新收購之兩艘VLCC帶來額外儲存服務收入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底以23,700,000美元收購另一艘VLCC。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Fair Cypress Limited與DHT Holdings, Inc.之成員訂立協議備忘錄，以23,700,000美元收購一艘VLCC。

在該項收購完成後，我們擁有一支由三艘VLCC、一套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六套拖船及駁船組成的船隊。現時，鴻寶資源擁有的所有船舶為來自全球各地的不同客戶提供長期期租租賃服務。該等長期合約與我們確保取得穩健盈利的策略一致，且與我們的核心煤炭開採及物流業務相輔相承。

本集團設法為其船舶訂立長期運輸及船舶運載合約，以確保鴻寶資源船舶業務具備穩定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我們將借助與國際能源公司及其他客戶之長期關係發展船舶業務，並相信可憑藉安全、可靠及高效營運之聲譽及往續爭取更多機會，滿足客戶未來期租需求。

開展可再生能源業務

鴻寶資源與Solfuels Holdings開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擁有並經營位於美國阿肯色州的生物柴油廠。該項目為我們在生物柴油方面的首項投資。憑藉Solfuels Holdings及Agritrade International(鴻寶資源母公司)的營運專長，合夥人將合作將該生物柴油廠改裝，以容納多種不同原料，包括黃色油脂、經提煉動物脂肪、不可食用玉米油及精製植物油。此舉將有助減少生產成本，原因是本集團可挑選最具成本競爭力的原料來盡量提高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該生物柴油廠已成功開始試產，預期年產量為40百萬加侖。該生物柴油廠開始試產標誌著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重要里程碑。我們相信，該生物柴油廠的產量將能迎合美國市場對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長的需求，且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帶來貢獻。

欣然引入新顧問

我們欣然宣佈，國際投資者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羅傑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鴻寶資源顧問。羅傑斯先生將就大中華、東盟及南亞地區的煤炭開採、物流、公司業務規劃、併購、定價及營銷策略等多個範疇為我們提供意見及建議。

此外，羅傑斯先生的加盟反映本集團的優勢以及彼對本集團的信心。憑藉羅傑斯先生敏銳的投資觸覺及於商品領域的卓越往績，我們有信心將能借助彼の獨到見解推動鴻寶資源邁向下一增長階段，創造新高峰及里程碑。

行政總裁報告

致謝

我們正積極物色能為鴻寶資源帶來長遠效益的投資機遇。我們一直積極與多間天然資源及能源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多個發電廠項目的潛在投資機遇及／或併購進行討論及磋商。本人謹此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的通力合作，並期待往後多年能繼續與彼等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



行政總裁

Ng Xinwei

董事會

執行主席

Ng Say Pek先生，64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為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之父。Ng先生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前稱南洋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新加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Ng先生於可可、棕櫚油、動力煤及商品交易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Ng先生亦於棕櫚油莊園管理、採煤以及拖船及駁船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Ng先生創辦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AIPL」）且目前為其董事總經理。AIPL總部設立於新加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為於過去三十七年於國際市場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之國際性商行。在Ng先生的領導下，AIPL於過去十年一直被認可為新加坡一千間大公司之一。Ng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Ng Xinwei先生，31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Ng Xinwei先生為Ng Say Pek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AIPL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之兒子。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AIPL，深化於棕櫚油及煤炭貿易營運、船運物流管理及商品相關之投資之專業知識，且現時擔任AIPL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Ng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煤炭開採業務之所有營運方面，並制訂本公司未來策略。彼亦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

Ashok Kumar Sahoo先生，39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獲Uktal University of India頒授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並於Pondicherry Central University of India畢業，獲頒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ahoo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跨境稅務、風險管理、財資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十七年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Sahoo先生為印度上市公司Gati Asia Pacific Pte. Ltd附屬公司之地區財務董事，於新加坡管理集團散布於東南亞、中東、中國、日本及非洲之企業融資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為一間於印尼東加里曼丹經營煤礦的採礦公司之財務董事。

Sahoo先生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及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Lim Beng Kim, Lulu女士，57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AIPL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Lim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亦積極參與本公司會計及財務方面之事務。Lim女士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58歲，馬來西亞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馬來西亞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亦為吉隆坡一間律師事務所 Messrs. LC Chong & Co. 之高級合夥人。其律師經驗包括為亞洲及英國多間公司提供諮詢。

張先生目前擔任 EITA Resource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退任。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彼擔任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出任廣西鑫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私人外資公司，擁有南寧鑫偉萬豪酒店。

張先生亦為 Antah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Permanis Sdn. Bhd.（該公司為百事可樂及七喜於馬來西亞之專營權持有人及裝瓶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馬來西亞 7-11 便利店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張先生擔任 Midwes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鐵礦開採、勘探及加工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八二年，張先生獲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倫敦林肯法律學院錄取，並於一九八三年註冊成為大律師。於一九八四年，彼獲准加入馬來西亞高級法庭出任大律師兼辯護律師，現時持有法律執業證於馬來西亞擔任律師。

蕭健偉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顧問與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 CAQ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30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西澳大學商學院學士學位。Chang 先生於新加坡資本市場、股權投資、投資經紀業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Chang 先生為一間新加坡投資經紀公司之董事，並專注於投資仲介及在亞洲地區的中至大型公司及資產併購業務。

程煜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涉外經濟專業及中國河海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程先生於中國有色金屬商品及相關礦產品之貿易及投資、礦產品生產及加工、期貨經紀、物流及貨運業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程先生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多間有色金屬貿易及投資企業出任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務，當中包括連雲港開發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正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管理團隊

Peter Park

營運總裁

Peter Park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鴻寶集團，現時為本公司的營運總裁。彼於多個商品行業的管理、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Park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開始從事動物飼料商品經紀工作，其後於二零零零年轉投貿易行業，並加入一間於新加坡成立已久的棕櫚油貿易公司，彼於該公司開始涉獵各類與棕櫚及其衍生產品有關的貿易以及業務發展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彼轉戰煤炭行業，移居至印尼以加入一間煤炭開採公司，累積有關印尼及煤炭行業的寶貴見解。

Park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Benjamin Chay

營銷總裁

Chay先生為本公司營銷總裁。彼負責集團貿易及營銷、人力資源、法律以至營運等多個部門。

彼於跨國企業之商品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由於在頂級商品公司累積了經驗，Chay先生為本集團引入最佳業務做法，確保本集團之營運可持續改善。

Benjamin持有經濟及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Sandjaja Ongsono

印尼煤炭業務主管

Ongsono先生，61歲，在多個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並曾任職於台灣的採礦以及水泥工程及製造公司。彼於作為擁有人及合夥人管理各種業務(包括建築材料及煤礦開採領域)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至今一直達到所有項目要求。彼為Kalteng I 2x100兆瓦IPP項目的隊伍主管，負責與PLN及印尼當地政府實體進行協商。

Ongsono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台灣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Suka Waluya

SEM礦場開發經理

Waluya先生為SEM之礦場開發經理。Waluya先生負責監管SEM之日常採礦業務及礦場規劃。彼領導一組地質學家，與地方社團及有關機構緊密合作，確保日常業務順利進行。

Waluya先生為煤炭地質及採礦領域之資深煤炭專家，於印尼煤炭開採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除於SEM之廣泛經驗外，Waluya先生亦歷任PT. Antasari Raya之露天採礦經理、PT. Wirabuana Prajaraya之煤炭開採項目現場經理及Tin-sand採礦項目之項目經理，以及PT. Rimineco地質及採礦服務之高級採礦工程師。

Waluya先生持有Universitas Pembangunan Nasional [Veteran] Yogyakarta(一九九零年)之採礦學士學位。

管理團隊

Qiu XiangMing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董事總經理

Qiu XiangMing 先生為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之董事總經理。彼監督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之策略擴展及船舶期租。於四十年海運行業經驗中，Qiu 先生曾於中國及新加坡多間聲譽昭著的公司(包括中遠北京、China Oil Beijing、Titan Ocean Singapore、Ocean Tanker Singapore、Winson Oil Singapore 及 Southernpec Shipping Singapore) 不同船運部門工作。

Li Xiaogang 船長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海運質量及安全部主管

Li Xiaogang 船長為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海運質量及安全部主管及本公司岸上指定人員 (DPA) 及本公司安全主任 (CSO)。Li 船長負責健康、安全、環境及質量評估、主要石油檢查以至油輪管理及自我評估等方面的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及外部海運審核。

Li 船長於海運行業(海上及岸上)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擔任各種規模油輪(由巴拿馬型船舶至 VLCC) 船上海員長達十八年，由學員擢升至船長。彼搬回岸上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 Singapore Titan Ocean Pte Ltd 之海事主管、質量及安全部門主管、DPA 及 CSO 以及 Southernpec Singapore Shipping Pte Ltd 之高級 HSSE / 海運經理、DPA 及 CSO。

Li 船長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學校，持有海員船長證。

Zheng Weiqin 船長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船運部主管

Zheng Weiqin 船長為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船運部主管，負責船隊運作。Zheng 船長擅長處理海運保險索賠、海上油庫儲存設施、貨物數量損失控制及船舶安全操作流程。彼監察及管理船舶期租之財務事宜。

於加入鴻寶資源前，彼為 Southernpec (S) Shipping Pte Ltd 之船運經理，負責十艘船舶之營運，包括 FSU、化學品船、油輪及加油駁船。彼亦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聯運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之船長逾十年。

Zheng 船長持有 ISM、ISPS 及 MLC 證書。

煤炭產品

SEM 煤礦介紹

SEM 煤礦具備多項主要優勢，除煤炭易於開採及煤炭儲量豐富外，其剝離率（即有效剝離以獲得單位煤炭之覆蓋物重量）亦較低。上述剝離率意味著本集團採礦成本較低，且具備較高盈利潛力。由於提升產量並不存在重大阻礙，煤礦自二零一零年投產以來煤炭產量日益增加。

該優勢與煤礦至港口的一體化供應鏈相輔相成，當中鴻寶資源獲獨家權，可於 SEM 煤礦至 Telang Baru 港口的 41 公里長運輸道路 Pertamina Road 經營及維持以卡車運送煤炭。Pertamina 授予的獨家 10+10 年標書，讓本集團優化及改善物流供應鏈。提高生產率讓我們得以為客戶減省成本，進一步增強競爭優勢。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的煤炭產量約達 4.2 百萬噸。我們將繼續因應現行市場需求優化煤炭生產。

SEM 煤炭產品

- 低硫低污染動力煤、次煙煤
- SEM 煤炭售予印尼本地貿易商及發電廠，亦出口至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國際市場

SEM 煤炭規格	
全水份 (ARB)	約 40%
內在水份 (ADB)	約 13%
灰份 (ADB)	約 7%
揮發份 (ADB)	41%–43%
固定碳 (ADB)	各異
全硫份 (ADB)	約 0.4%
總熱值 (ARB)	約 3,800 千卡/千克
大小 (0–90 毫米)	最小 85%
哈氏可磨性指數 (HGI)	最低 45



煤炭產品

Merge Mining 煤礦介紹

Merge Mining 使用長壁開採技術，該技術開採最高比例的地面煤炭，亦被視為地下煤炭開採的最具成本效益方法。與大部分露天煤炭開採營運相比，此開採方法極具競爭力，挖掘所得煤炭資源多於傳統露天煤礦。透過採用此挖掘方法，Merge Mining 可高效地挖掘高熱值、低內在水份及硫份的煤炭。由於總熱值高及品質超卓，自 Merge Mining 開採的 6,426 千卡／千克原煤較印尼一般煤炭具有更高品位，備受國際市場追捧。

Merge Mining 距離馬辰 (Banjarmasin) 機場約兩小時車程以及距離 Talenta 碼頭 84 公里，地理位置優越。港口交通便利確保我們可以實惠價格生產煤炭。

Merge Mining 產品

- 中低灰份、中低硫份的高揮發份煙煤
- Merge Mining 煤炭目標為售予印尼貿易商及發電廠，亦出口至日本、台灣及中國

Merge Mining 煤炭規格

全水份 (ARB)	約 10%
內在水份 (ADB)	約 5%
灰份 (ADB)	約 15%
揮發份 (ADB)	39-41%
固定碳 (ADB)	各異
全硫份 (ADB)	約 0.3%
總熱值 (ARB)	約 6,426 千卡／千克
大小 (0-50 毫米)	最小 85%
哈氏可磨性指數 (HGI)	最低 33



煤炭產品

Bunda Kandung 煤礦介紹

Bunda Kandung 礦場取得 IUP OP 認證，從事煤炭貿易及出口、重型機械採購及租賃以及煤炭加工，以生產原煤熱值(收到基)約為 4,200 千卡/千克的優質次煙煤。該煤礦生產質量穩定的煤炭，深受印尼本地市場以及國際市場歡迎。

該煤礦採用露天煤炭開採技術，其剝離率低，有助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礦場效能。Bunda Kandung 煤礦位置便利，距離 Mitra Barito 碼頭 30 公里，並已鋪設道路，令運送煤炭更為方便。這些因素令成本結構得以處於相對較低水平。

Bunda Kandung 煤炭產品

- 低灰份、低硫份的中揮發份次煙煤
- Bunda Kandung 煤炭售往印尼本地市場以及印度、中國及南韓等國際市場

Bunda Kandung 煤炭規格

全水份 (ARB)	約 35%
內在水份 (ADB)	約 13%
灰份 (ADB)	約 8%
揮發份 (ADB)	40–43%
固定碳 (ADB)	各異
全硫份 (ADB)	約 0.2%
總熱值 (ARB)	約 4,200 千卡/千克
大小 (0–50 毫米)	最小 85%
哈氏可磨性指數 (HGI)	最低 40



本公司一體化煤炭供應鏈



鑑於經營效率乃達致高生產率的關鍵所在，鴻寶資源透過旗下附屬公司PT Megastar Indonesia (「Megastar」) 為本集團提供採礦服務以及發展基礎設施及物流。

Megastar一直透過投資基礎設施及設備改善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理想的例子為一體化「煤礦至港口」解決方案。此乃我們所獲獨家權，可於SEM煤礦至Telang Baru港口的41公里長運輸道路Pertamina Road經營及維持以卡車運送煤炭。

Pertamina授予的獨家10+10年標書提高了該煤礦之生產效率。



除運輸道路管理外，由卡車、挖掘機、水車及重型採礦設備組成的現代化設備亦有助提高我們的利用率及效率。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 31 財務回顧
- 36 業務回顧
- 42 重要事項
- 44 員工及薪酬政策
- 45 增長策略及展望
- 50 風險管理
- 51 企業社會責任
- 52 投資者關係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4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5.1%，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起年產煤量增加及煤炭價格上漲導致本集團採礦業務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之第二艘超大型運油輪(「**VLCC**」)帶來額外收益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51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5,800,000港元)及36.0%(二零一六年：30.9%)。有關增長與本集團VLCC業務(其毛利率相對高於採礦業務)於本年度日益增加之重要性相符。由於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收購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MMHL**」)51%股權(「**Merge**收購事項」)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358,300,000港元乃屬一次性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大幅減少至約23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0,800,000港元)。

去年，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包括一次性的Merge收購事項收購成本34,863,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及減值虧損47,573,000港元。因此，本年度之行政費用大幅減少至114,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476,000港元)。本集團所確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至26,4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369,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上一年度就其金融工具確認重大公平值收益33,127,000港元，而本年度則就其金融工具確認公平值虧損淨額2,959,000港元。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至42,7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747,000港元)，與本年度平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結餘增長相符。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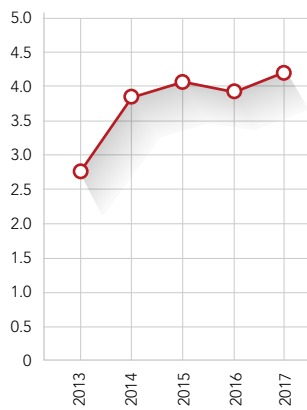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六年：1.0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5,2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1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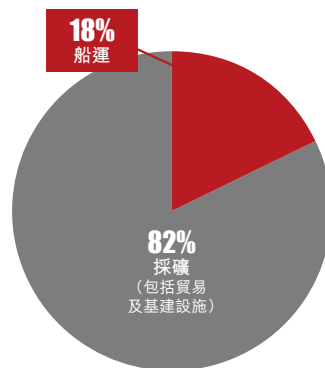
產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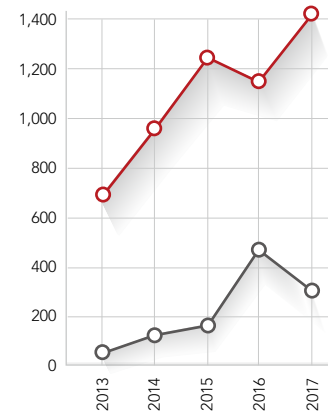
○ 年產量

收入明細



收入及純利

(百萬港元)



○ 收入

○ 股東應佔純利

財務回顧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52港元。授出代價為1.00港元。於授出購股權後，相關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8,56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於本報告日期，該1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

年內，合共12,75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且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140,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已就此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收取現金代價約157,000港元。

於財政期間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兩名顧問授出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382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該1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935,6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95,642,000港元)，而銀行債項總額及手頭現金分別為800,5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9,048,000港元)及395,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925,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27(二零一六年：0.24)，而流動比率則為1.26(二零一六年：1.21)。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憑藉穩健財務狀況撥資營運及開拓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資金政策及管理

本集團恪守其健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嚴謹的資金管理系統，致力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水平，從而確保其資金及財務狀況安全及完整。

為就本集團現時於採礦業務及船舶業務之營運以及任何潛在併購活動提供資金，本集團持續且積極地尋求機會進行任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潛在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長期債務證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安排掉期相關貸款及融資及／或以其他可能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集資。集資活動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彈性，並為任何潛在併購事項結付代價。預期任何潛在債務融資安排將屬長期性質，介乎三至五年。

本集團相信，健全的資金政策對於維持本集團穩健且可持續之財務狀況，以支持其長期增長及發展十分重要。

財務回顧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總額之總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6%（二零一六年：24%）。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亦與金融機構訂立外幣對沖合約，透過將印尼盾與美元對沖作為管理及減低其所承受外匯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6,7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91,000港元）及124,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436,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11,5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84,000港元）及768,6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9,205,000港元）之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以及船舶已用作抵押，藉此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要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的法律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訴訟」。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採礦業務分部及船舶業務分部。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運輸、銷售、營銷及買賣煤炭。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印尼擁有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 煤礦 (「SEM 煤礦」) 及 Rantau Nangka 地下煤礦 (「Merge 煤礦」) 兩個煤礦，並根據合約採礦安排經營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一個煤礦，即 Bunda Kandung 煤礦 (「Bunda Kandung 煤礦」)。本集團主要於亞洲銷售及營銷旗下煤炭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球煤炭價格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起一直急升，紐卡斯爾煤炭價格指數於近年升至每噸 100 美元之歷史高位。由於全球煤炭市場之市況利好，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增加至 1,180,8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986,200,000 港元) 及經營溢利增加至 301,6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169,500,000 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礦分部之年產煤量達約 5 百萬噸 (二零一六年：4.1 百萬噸)。

SEM 採礦及煤炭貿易活動

SEM 煤炭為產自 SEM 煤礦 (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採礦專屬區) 之低硫低污染動力煤，屬於次煙煤級別。SEM 煤炭總熱值 (「熱值」) 約為 3,800 千卡 / 千克 (收到基)，目標客戶為印尼國內貿易商及發電廠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及印度等主要國際市場之其他客戶。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SEM煤礦生產水平達4.2百萬噸(二零一六年：4百萬噸)煤炭。由於國際煤炭價格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起大幅反彈，本集團SEM採礦及煤炭貿易分部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增加至1,03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0,4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增加至2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8.0%及52.0%。

SEM業務之競爭優勢包括先進生產基建設施、優良煤炭物流網絡及港口服務設施以及卓越專業團隊。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挖掘機及傾卸卡車等採礦設備以促進包括剝離表層、採煤作業、拖運及裝卸過程之採礦業務。此外，本集團擁有專營權，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運及管理貫通SEM煤礦與碼頭設施、長達41公里之Pertamina道路。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以更高生產效率及良好成本與運作監控營運SEM煤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方法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Merge 採礦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MMHL擁有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之Merge煤礦。Merge煤礦蘊藏符合JORC標準之推定及非探明煤炭儲量97.1百萬噸，可生產具有固有水分低、含硫量低及熱值高達約6,426千卡／千克(風乾基)之原煤，質量與紐卡斯爾煤炭基準6,300千卡／千克相若。Merge煤礦為印尼唯一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之地下煤礦，令本集團得以把握印尼地下煤炭開採機會。全面後退式機械化長壁開採技術乃經證實及認可之採礦方法，有助降低經營成本。長壁開採式操作亦使本集團可自典型印尼煤炭中，高效開採固有水分及含硫量低而熱值高之煤炭。

Merge煤礦於本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六月投入生產及商業營運。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自Merge煤礦生產煤炭約361,000噸，並就Merge採礦業務錄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109,2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由於Merge煤礦之煤炭產品質量高於一般印尼動力煤，本集團向亞洲地區貿易商及發電廠出口Merge煤炭產品，其中包括日本、南韓、台灣及中國等需要持續供應高熱值動力煤之國家。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長壁及其他採礦設備，以配合初始生產目標提高產能。預期Merge煤礦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帶來正面影響。



業務回顧



合約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四季開展Bunda Kandung煤礦之合約採礦業務。根據Bunda Kandung煤礦相關合約採礦安排，本集團須向印尼煤礦礦主支付特許權費，以於未持有任何煤礦業權之情況下生產及挖掘煤炭。於煤炭生產及挖掘過程中，本集團亦須動用自有開採設備及勞動力。所生產煤炭之平均熱值質量約為4,200千卡／千克（收到基），策略性地介乎低熱值SEM煤炭與高熱值Merge煤炭之間，讓本集團可有效吸納多元化市場內具有不同熱值需求之客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自Bunda Kandung煤礦生產煤炭約448,000噸（二零一六年：約125,000噸），為本集團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3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800,000港元）。

採礦開支、估計煤炭資源及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營運煤礦（包括SEM煤礦、Merge煤礦及Bunda Kandung煤礦）所產生採礦開支約為98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5,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SEM煤礦的煤炭資源及儲備

本集團聘請DMT Geosciences Limited (前稱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就SEM礦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煤炭資源及儲備進行JORC技術評估(「SEM JORC評估」)。根據SEM JORC評估, SEM煤礦露天煤炭儲備及資源總量分別增加至117.85百萬噸及152.70百萬噸, 而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露天煤炭資源及儲備報表所報告的可資比較數字分別為41.00百萬噸及78.30百萬噸。根據SEM JORC評估所估計SEM煤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及儲備概要如下表: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煤炭資源(百萬噸)	探明	86.61	84.87	81.01	76.93	72.95	68.71
	控制	51.26	51.26	51.26	51.26	51.26	51.26
	推斷	14.83	14.83	14.83	14.83	14.83	14.83
	總數	152.70	150.96	147.10	143.02	139.04	134.80
煤炭儲備(百萬噸)	推定	83.38	81.64	77.78	73.70	69.72	65.48
	非探明	34.47	34.47	34.47	34.47	34.47	34.47
	總數	117.85	116.11	112.25	108.17	104.19	99.95

煤炭儲備乃通過將變動因素應用於煤炭資源進行估計。該等變動因素包括地質及採礦參數(例如回收及稀釋)、排除標準(租賃邊界及最小工地厚度), 以及額外經濟因素。有關SEM JORC評估的其他資料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業務回顧

Merge 煤礦的煤炭資源及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聘請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SRK」)就Merge煤礦編製JORC合規人員報告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就Merge煤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及儲備編製的JORC更新報告，統稱為Merge JORC評估。根據Merge JORC評估所估計Merge煤礦的煤炭資源及儲備概要如下表：

	煤炭資源(百萬噸)					煤炭儲備(百萬噸)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數		推定	非探明	總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55.3	88.4	120.8	264.5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0	92.0	92.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66.3	99.5	98.4	264.2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9	60.2	97.1

當煤炭資源轉換為煤炭儲備時，SRK考慮煤層頂層及地面的煤礦損失、煤層若干夾矸稀釋、整體煤炭回收率(面板回收)、採礦因素(如就保護地表結構及水體支柱造成的煤炭損失)、煤礦煤炭障礙，以及JORC守則所規定一般變動因素。煤炭儲備估計的參考點為篩選前於地表已獲得的原煤。原煤被視為商品煤。

由於若干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有關煤炭市場、煤炭整體成本的未來發展、煤礦項目較後階段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仍待取得，SRK將基於勘探數據可信性原應分類為推定儲備的儲備分類為非探明儲備。

船舶業務

本集團之船舶業務分部包括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提供船舶運輸服務及就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年內，定期船舶運輸及儲存服務主要由本集團自有船隊提供，包括三套VLCC、一套巴拿馬型散貨船(「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六套拖船及駁船(「拖船及駁船」)。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船舶業務分部之外界客戶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26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300,000港元)及11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100,000港元)。外界客戶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新收購之兩艘VLCC帶來額外儲存服務收入所致。

船舶期租租賃及長期船舶運輸以及船舶運載服務

本集團期租租賃及長期船舶運輸以及船舶運載服務由巴拿馬型船舶以及拖船及駁船提供。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外界客戶之服務收益淨額為6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之巴拿馬型船舶帶來額外運輸收入，加上於本年度就拖船及駁船向客戶收取之運費率較高。

業務回顧

本集團設法為其船舶訂立長期運輸及船舶運載合約，以確保本集團船舶業務具備穩定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就巴拿馬型船舶與以煤炭為原料之發電廠訂立長期煤炭運輸合約（「巴拿馬型船舶合約」），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起為期五年。至於拖船及駁船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與總部設於卡塔爾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長期期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涉及於三年期內運載建築用骨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巴拿馬型船舶合約及租賃協議分別貢獻租賃收益 13,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300,000 港元）及 53,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6,400,000 港元）。本集團相信，巴拿馬型船舶合約及租賃協議將繼續貢獻穩定及多元化之收入以及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日後長遠增長。

VLCC 長期儲存及物流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長期船舶儲存及物流服務由本集團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收購之三套（二零一六年：兩套）VLCC 提供。於完成各項相關收購後，本集團與一間國際石油貿易公司訂立長期船舶儲存服務協議（「儲存協議」），出租該等 VLCC 作原油儲存用途，並可重續。年內，儲存協議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分別 193,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03,400,000 港元）及 107,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1,600,000 港元），大幅增加歸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之第二艘 VLCC 帶來之額外貢獻。因近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收購之第三艘 VLCC 帶來額外貢獻，預期儲存收入將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進一步上升。本集團相信，儲存協議長遠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可持續及多元化之收入及現金流量。

重要事項

收購一艘新 VLC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air Cypress Limited 與一間大型油輪營運商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以代價 23,7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183,700,000 港元）收購一艘 VLCC。該 VLCC 於二零零一年在南韓製造，載重量為 309,300 DWT（載重噸位），並已獲勞氏集團（Lloyd's Register）評級。收購事項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全球能源營運商訂立長期儲存服務合約，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可持續及多元化之收入及現金流量。

就新 VLCC 收購事項與控股股東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Ng Say Pek 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 Ng Say Pek 先生同意購買於持有本集團根據協議備忘錄所收購 VLCC 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 45% 股權。代價為 10,665,000 美元（相等於約 82,65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是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



董事會認為，就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便在其控制下就完成協議備忘錄項下 VLCC 收購事項而不費成本取得充足、及時之財務資源而言，是項交易乃合適途徑。是項交易亦反映本公司與願意持續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之控股股東間之策略夥伴關係。



重要事項

收購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生物柴油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通過一間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完成自位於美國之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位於美國阿肯色州之生物柴油廠(「該生物柴油廠」)，代價為2,970,000美元。完成是項收購後，本集團及位於新加坡之獨立第三方Solfuels Holdings Pte Ltd. (「**Solfuels**」)分別實益擁有該生物柴油廠之51%及49%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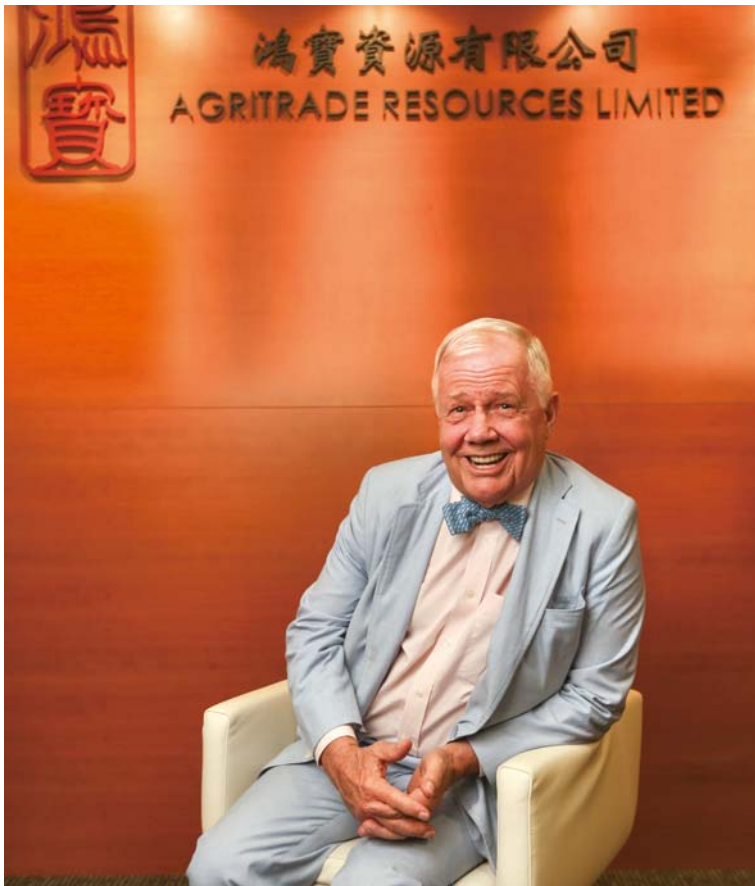
Solfuels為一間於營運美國生物柴油廠方面領先且經驗豐富之生物燃料營辦商。本集團收購該生物柴油廠標誌著其首次進軍可再生能源領域。憑藉Solfuels之營運專長，本集團期望將該生物柴油廠轉型，以適應多種原料，包括黃色油脂、經提煉動物脂肪、不可食用玉米油及精製植物油，並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相信，該生物柴油廠將能迎合美國市場對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長之需求，並引領建立新縱向業務方向。

於財政期間結算日後惟於本年報寄發日期前，該生物柴油廠已成功開始試產，預期年產量為40百萬加侖。

委任董事會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James Beeland Rogers Jr. 先生(「**羅傑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顧問。

羅傑斯先生來自亞拉巴馬州戴摩波里斯市，為一名作家、金融評論員、冒險家及成功國際投資者。彼經常為《時代》、《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巴倫周刊》、《福布斯》、《財富》、《華爾街日報》、《金融時報》、《工商時報》、《海峽時報》及全球眾多媒體撰稿。彼亦為多個媒體的固定評論員及專欄作家，亦曾擔任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作為董事會顧問，羅傑斯先生將負責就煤炭開採業務、物流業務、公司業務規劃、併購、定價及營銷策略等領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相片來源：南華早報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42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增長策略及展望



增長策略

本集團對透過提升產能、拓展市場、多元化擴展業務及進行併購實現增長之策略充滿信心並持續採納。為達成此等目標，本公司將致力進行以下事項：

- **提升產能及持續削減採礦業務成本**

本集團之煤礦管理人員將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持續緊密合作，以制訂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務求於現行市況下優化產能及最大限度地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審慎組織及優化煤礦生產架構，以實現產量及效能之穩定增長。本集團亦將升級及改善現有物流及基礎設施，例如就煤炭交付取得拖運公路之專屬使用權以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之載量及效能。此等措施旨在提升運輸設施便利程度及改善供應網絡及分銷，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煤炭產品。改善煤炭供應鏈可望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從而加強本集團作為可靠煤炭供應商之定位及提升本集團於目標市場之品牌聲譽。

增長策略及展望

- 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深信，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將降低業務風險，尤其於市況波動時。本集團採納由煤炭業務及船舶業務組成之雙引擎增長策略。

至於採礦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 Merge 煤礦，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展 Bunda Kandung 煤礦合約採礦業務。因此，本集團已成功由單一礦場經營者轉型為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擁有低熱值、次煙煤以至高熱值瀝青動力煤等各種煤炭產品種類。本集團目標煤炭出口市場將相應多元發展，由以中國及印度為主，擴展至南韓、台灣及日本等對優質煤炭具有強勁需求之其他亞洲國家。

本集團一直透過收購 VLCC 及巴拿馬型船舶等項目擴展船舶業務分部。現時，本集團之船隊包括三艘 VLCC、一艘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多套拖船及駁船。本集團就所有船舶訂立長期服務協議以提供支持，此舉成功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多元化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 2,970,000 美元收購一間位於美國之生物柴油廠，藉此進軍可再生能源業務領域。該項收購標誌著本集團首次進軍可再生能源領域，從而能夠有效地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至新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



增長策略及展望



- 於主要煤炭市場建立強大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於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亞洲煤炭市場(如中國及印度)展現強大銷售及營銷能力。憑藉本公司控股股東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商品貿易行業之36年經驗及其廣泛國際客戶網絡，本集團得以迅速建立煤炭分銷網絡。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印尼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集中出口煤炭至頂級國際煤炭市場，致力成為更加國際化及全球化之煤炭產業營運商。

- 與知名國際能源公司建立穩固策略關係

就船舶業務而言，完成各項重大收購後，本集團都能成功與知名國際能源公司訂立長期儲存及船舶運載服務合約。憑藉安全、可靠及高效營運之聲譽及往績，本集團得以爭取更多機會滿足客戶之期租需求及期望。本集團擬繼續建立及利用與國際能源公司之長期關係擴展此業務分部。

增長策略及展望

展望

採礦業務之展望

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起，全球煤炭價格隨著中國政府近期頒佈政策削減煤炭生產而急劇上升。紐卡斯爾煤炭指數升至過去數年之歷史高位。縱使有關升勢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略為放緩，本集團仍視此為對煤炭市場之利好消息。本集團將透過盡可能擴大旗下三個營運煤礦之產能，充分利用近期市場回升所產生之機遇。除中國、印度、日本、韓國及台灣等煤炭需求旺盛之亞洲國家外，本集團亦將專注於出口銷售並進一步開拓亞洲不同國家之新市場或客戶。本集團預期旗下三個營運煤礦最終將實現年產煤量6百萬噸。

作為大型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本集團將會在營運其採礦業務時採取審慎的增長策略。SEM煤礦年產量預期將一直維持在每年約4百萬噸之可持續水平。本集團將審慎提升SEM煤礦年產煤量，以應付現行市場需求及情況。Merge煤礦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起投入生產及營運，目前處於成熟發展階段。本集團將根據既定業務計劃及預算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於Merge煤礦之生產及營運，目標為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生產煤炭1.5百萬噸。

船舶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多年來透過收購VLCC船舶及巴拿馬型船舶按策略擴展船舶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船隊包括三艘VLCC、一艘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六套拖船及駁船，全部均與大型公司訂有相關長期儲存或運輸服務合約，年期介乎兩年至五年不等。因此，本集團具有穩定收益及盈利能力，長遠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可靠現金流入。

本集團對船舶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並不斷尋求機會透過進一步收購及租賃新船舶(尤其是VLCC)適時擴展船舶業務，以滿足日益增長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亦於東南亞地區物色機會投資船運物流基建項目。本集團將借助與國際能源公司及其他客戶之長期關係發展船舶業務，並相信可憑藉安全、可靠及高效營運之聲譽及往績爭取更多機會，滿足客戶未來期租需求。

增長策略及展望

可再生能源業務之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位於美國阿肯色州之該生物柴油廠之51%權益，代價為2,970,000美元。本集團將改造該生物柴油廠以適應多種原料(包括黃色油脂、經提煉動物脂肪、不可食用的玉米油及精製植物油)，並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相信，該生物柴油廠之生產將能迎合美國市場對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長之需求，且前景樂觀。預期可再生能源業務將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貢獻。

於財政期間結算日後惟於本年報寄發日期前，該生物柴油廠已成功開始試產，預期年產量為40百萬加侖。

潛在併購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擬進行以能源產業(如火力發電業)為主之策略併購，配合現行市場狀況及機會進行縱向整合，目標為進一步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及拓展客戶基礎至新市場。本集團正積極尋求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之投資機會。本集團一直與多間天然資源及能源公司就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併購積極討論及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多個發電廠項目。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討論及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落實任何最終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該等討論及磋商之狀況。

基於潛在併購活動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有意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務證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及／或其他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以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或撥付上述潛在併購(如落實進行)之部分或全部代價。本集團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供應鏈業務(由上游採礦業務至下游交付業務)面臨若干營運風險。管理層會監控並降低該等風險，以確保將其對業務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惡劣天氣條件

對於印尼多個露天礦場而言，持續暴雨天氣或會引致礦坑積水及運輸道路泥濘，從而降低生產率。為解決有關問題，管理層採用完善排水系統，並設有合適水泵及沉澱池，以便抽出礦坑中之積水。此外，管理層不時改善及保養本集團之運輸道路，以確保即使在多雨季節，運輸道路仍然平整通暢。

物流風險

儘管下列情況極為罕見，本集團面臨潛在海運風險，包括運貨船舶於航運過程中沉沒、發生故障或遭海盜襲擊。管理層會就每次貨運購買適當保險，並挑選合適船舶，以確保最大限度之運輸安全，藉此降低有關風險。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煤炭價格下跌等市場風險。一旦煤炭價格下滑，或會有買家延遲收貨或拖欠付款。本公司擁有一支強大的財務及營銷隊伍，以確保適當及穩健之支付條款，亦保障本公司利益。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經營面臨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多種金融工具。管理層密切監察並管理本公司之風險，且採取適當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並因應不斷變化之經濟條件調整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將其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深信回饋社會的理念。居民及環境一直是我們考慮經營所在地區的因素。本集團矢志參與多項義務工作，以改善彼等之生活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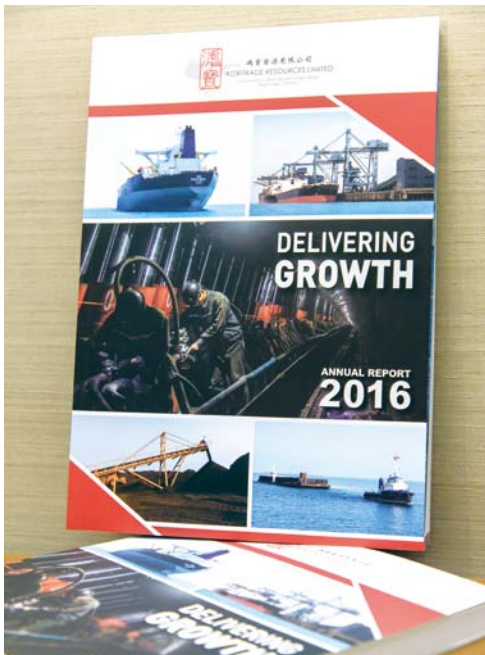
我們於附近裝設並改善道路、發電廠及供水系統等共用基礎設施。礦場亦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本集團透過修復於礦場附近的回填土地(「恢復植被」)，從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採用合理的排水及過濾系統，確保水質安全並符合衛生標準。我們亦會監察回填土地，以確保植被落地生根以及野生動物重返該區。

克盡責任之採礦活動一直為我們的業務重心，我們將繼續探索提供保健及教育服務的可行性，造福集團經營地區的居民。



投資者關係



鴻寶資源一直視投資者關係為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及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的有效途徑。本集團設有專責的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部，主要促進定期與股東溝通，並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適時回應其提問或關注事宜。

身為與金融機構、傳媒及股東的首個溝通聯繫人，投資者關係團隊直接與管理層合作，以提供策略解決方案並建設信息簡介，亦定期通知高級管理層有關最新行業動態、收集市場觀點且洞悉投資者的關注事宜。

公司網站

鴻寶資源公司網站(www.agritraderesources.com)為所有利益相關的持份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各個方面的詳細資料。

網站尤其有助於有意投資者深入瞭解本公司的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及主要管理團隊。為更滿足股東的需要，「投資者關係」一節提供有關股票資料的定期最新消息、企業公佈、財務業績及呈報、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業務季度更新報告。

網站為接觸廣大用戶的有效方法，可供用戶申請於公佈上載時收取通知，亦為有興趣人士提供最新公司發展消息的簡易便捷方法。



投資者關係

財務業績的公佈

本公司透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佈及新聞稿，全面、準確及適時披露重要資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亦可於本集團網站閱覽本公司公佈、新聞稿及簡報。

企業資料

- 公佈經常更新重大公司發展，涵蓋簽訂協議至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年報回顧本集團全年業務表現及發展，繼於聯交所刊發後，本公司會向全體股東郵寄印刷版本。年報亦會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所有其他有興趣人士下載閱覽。年報於每年七月／八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中期報告全面介紹鴻寶資源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概述於六個月期間的重大公司發展，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公司簡報全面介紹公司具體情況，於與投資團體及傳媒進行會議時呈報。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簡報，以便其他持份者閱覽，亦符合透明披露的宗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通常於每年八月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作為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平台外，董事會亦可藉此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面談，且向股東闡述本公司最新的策略方針。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大會，以回答任何諮詢，並解決任何問題。

面談、電話會議及實地考察

本公司目前透過面談、電話會議及電郵與本地及外國機構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交流，以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及策略的定期最新動態資訊，並回答任何疑問。

投資者關係部不時安排其投資者及分析員實地考察本集團位於印尼的煤礦，有助彼等更深入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投資者關係部擬繼續將觸角延伸至更廣泛群體。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主席)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程煜先生

公司秘書

丁鍵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5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律師

Baker & McKenzie Wong & Leow

8 Marina Boulevard

#05-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

網址

www.agritrade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

1131.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之資料涵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的船舶業務以及分別位於印尼中及南加里曼丹的兩個煤礦的採礦業務。

本報告內容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每年刊發一次。

2. 與持份者溝通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交流意見提供有效平台。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為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關係，不時透過進行探訪、電話及視象會議等行動與持份者溝通並聆聽彼等的意見及需要。本公司仍會透過年報向投資者匯報整體業務表現。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3.1 環境

3.1.1 排放物

本集團積極響應全球減排趨勢，並致力在日常營運中盡量減少產生溫室氣體、粉塵、污水及固體垃圾等排放物。本集團正尋求改善環保表現的創新技術，並已制訂一系列旨在加強監控的環境政策。

(a) 減廢減量／管理

採礦業務

本公司已實行遵循行業標準及環境法規的廢棄物管理制度，以減低及監控採礦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數量。採礦業務所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在開採及加工礦石的過程中產生。本公司採礦業務產生兩種廢棄物，即覆蓋物及煤礦開發廢棄物(開發煤炭)。覆蓋物在開發露天煤礦時產生，而煤礦開發廢棄物則為開採地下煤礦產生的副產品。

生產時產生的金屬廢料廢棄物會被收集並出售予金屬廢料交易商。本公司與已在環境局進行登記以收集及處置有害廢棄物的合資格賣方訂立合約。該等對地球表面有害的廢棄物會被收集及處置，以避免對採礦專屬區附近的土地造成損害。本公司透過與負責清理已產生有害廢棄物的獲准賣方訂立合約，在採礦專屬區達成對政府所作出的全部環境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船舶業務

本公司已就收集、分類、儲存及處置所有船上產生的廢物制訂廢棄物管理計劃。廢棄物管理計劃嚴格禁止在海上處置任何廢棄物，該等廢棄物須保留在船上並在岸上設施處置。該計劃亦確保船舶操作時所用的潛在有害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以對環境安全的方式裝載、處理及處置。

在船上劃分指定廢棄物收集區域，而此區域配備有蓋收集箱或容器，用作分類及儲存船上產生的各種廢棄物。該等收集箱須塗上不同顏色並以粗體標示，以區分各個類別。收集箱應適當地放置並妥為固定。廢棄物的容器須由非易燃物料造成，且側面或底部沒有開口，並設有蓋掩。

船上工作及起居區域收集的垃圾應送往指定的加工或儲存地點。所有垃圾將以避免健康及安全危害的方式存置。垃圾存置區域將定期進行消毒以及害蟲控制預防及補救措施。本公司須向處理船上垃圾的船員提供船上培訓。

在海上禁止處置所有塑料，包括混合其他垃圾的塑料。此類別將處置到岸上設施，而所有塑料垃圾須在事前適當地存置。此外，不應將粉塵或熔渣狀或其他類型的塑料排放到大海中。本公司亦禁止在船上焚化若干產品，如受污染的包裝物料及多氯聯苯(PCBs)。塑料不能在未獲批准的焚化爐焚化，並須運送到岸上。

擬在港口處置的廚餘應置存在安全密封的收集箱，以防止害蟲滋生及爆發疾病。倘廚餘在船上處置，應在船上廚房嚴格分類。

為確保船上產生的大量垃圾獲定時轉移至港口收集設施，船舶或彼等的港口代理必須提早安排垃圾接收及在需要特別處理時確認處置需要。

在接收供應商交付的物料時，本公司致力採取多項減廢措施，例如透過大批量採購以減少包裝數量、盡力向供應商交回包裝物料以及鼓勵回收措施。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廢料政策，以確保任何被棄置的物品將不會危害環境。本公司已實行船舶報廢措施，不僅不會危害環境情況，且不會使在廢料場工作工人的健康受損。本公司已實行風險評估，以確認與拆船有關的危險或有害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盡量減少水污染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在生產過程中需要用水，因此產生污水。污水會被泵送到煤礦隧道入口旁的沉澱池，然後以化學物質處理並在生產過程中重用。在沉澱池中亦會收集到表面徑流水，而回收後會用於生產用途。

污水在採礦專屬區內進行沉澱。污水存置在多個沉澱池，並在沉澱池中被處理及過濾。當水已符合所有環境標準，會被釋放回流或放置在水庫中。當已處理的水回復至自然狀態，其將被泵送及轉移至表面徑流沉澱池中，並在生產時重用。本公司已實行污水管理制度，旨在為採礦業務建立中央供水系統。

滲透煤礦的煤礦污水通常透過泵送除去。該等污水的pH值通常在低位徘徊，且帶有如金屬等不溶於水的物質。煤礦污水首先在沉積池，然後根據氧化—中和原理化學處理，以除去鐵、錳及其他不能融解的物質。

放置於沉積池的污水會被石灰石中和，直到其酸度回復正常後，會排放至天然水流(如河流)中。

在雨季，露天採礦會產生大量地表水。在此區域被煤炭及其他礦物污染的用水應由礦坑泵送至沉澱池。在沉澱池中，有關污水被本公司用於採礦或洗煤前，將經過化學處理直至其達到自然狀態。將採礦地區的污水排放至當地水源前，須取得水務部的批准，且污水已按環境局制訂的指引進行處理。

此外，透過建立水庫池控制水流，控制採礦活動產生的酸性資水層，並減少從煤礦酸岩層產生的酸水。

船舶業務

在海上排放污水須按照法規及相關程序進行。本公司就貨運操作、艙底操作、輸油操作的程序進行管理，以盡量減低造成污染的風險。

在每次排放壓艙水前，就油污染抽樣目測壓載艙。不得直接向舷外排放艙水，而任何根據規定於海上向舷外排放艙水的情況則可防止各種污染。

此外，本公司亦避免使用含有三丁錫化合物的防污漆，並就其有效性及操作效率考慮使用其他防污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減輕空氣污染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產生的粉塵污染來源為庫存、露天區域、煤炭處理及車輛的一般移動。煤炭處理的粉塵管理措施主要包括於輸送機及轉運點裝置隔塵罩。於灰塵覆蓋的道路、倉庫及露天區域灑水，以盡量減少散佈在天空中的顆粒物，尤其是於乾旱季節的煤炭運輸沿線。

在露天礦場大量產生的廢棄物會被儲存在獨立的倉庫中並被壓實，以盡量減少空氣污染。當礦產枯竭時，過剩的廢棄物會用作回填開挖區域，旨以開始土地複墾過程。本公司制定一項政策，其規定所有礦產枯竭的礦坑獲回填後，方會於特許經營期內開掘新的礦坑，繼續開展業務。地下礦場採礦初期會產生大量煤炭開發。本公司先將該等廢棄物堆放及儲存，然後向另一方銷售，以作妥善處置或混煤／煤炭處理的用途。

船舶業務

本公司確保主要設備(例如主機、鍋爐及發電機等)的使用並不違反本地及國際有關管理大氣排放的規定。

控制燃油硫含量，從而盡量減輕硫排放。本公司亦已經建立燃油存庫，並更改燃料硫含量的規定。就非隔離的儲庫／更換系統而言，務必注意確保任何高於地區規定含有硫含量的燃油在進入該特定地區前與整個系統分離。

倘適用，可安裝廢氣淨化系統或其他認可的技術方法，旨以將主機及輔機以及鍋爐的總氧化硫排放量降低至港口國管制規定的標準。

此外，本公司禁止蓄意排放臭氧層破壞物質(ODS)，例如海龍及氯氟代烴(CFCs)，當中包括禁止在船上焚燒若干產品，如受污染的包裝物料及多氯聯苯(PCBs)。所有塑料不得焚燒並棄置於岸上。

除臭氧層破壞物質外，本公司的管理船隊計劃不設立海龍滅火系統，本公司亦確保現有的海龍滅火系統保持在最高水平，以盡量減少洩漏，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系統測試程序不需將海龍排放至大氣中。此外，於系統故障時，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排除及妥善處置海龍。

由於製冷劑氣體洩漏可能對溫室氣體總(GHG)總排放量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在其受管理船舶的空調系統及船內製冷系統中使用氟氯烴22。定期檢查船上整個製冷系統，以檢測洩漏情況，並提高系統效率。

在可行的情況下，就進行油艙清洗、貨物計量、取樣及排氣操作制定程序，以盡量減少排放可能引致空氣污染的貨船蒸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2 資源使用

除了排放／廢棄物的控制外，本公司亦盡悉節約資源可為環保出一分力，因此已制定善用能源、水及辦公室資源的各項策略。

(a) 節能

採礦業務

本公司設有嚴格的政策，其規定為無需使用的機器及設備關掉電源，務求於採礦業務過程中節約能源。

就採礦業務的採購的而言，本公司致力尋找環保的機器及設備。能源效益為選擇有關設備的主要標準之一。

此外，本公司不斷提醒總辦事處及礦場的每名員工在日常業務中節能。

船舶業務

本公司已制定管理計劃，以確保船舶的能源效益，並已採取以下程序／做法：

- (1) 按天氣情況選擇航線，選擇於晴朗天氣時航行，並避開惡劣天氣，務求在速度或耗能方面達到最佳表現。
- (2) 在航行計劃中採用 Virtual Arrival 的概念，旨以管理意外的延遲及等候時間。此概念乃關於識別到達卸貨港的延誤時間，透過管理／降低航速妥善管理船舶到達港口的時間，從而降低燃料消耗及排放量，而不降低載荷。
- (3) 定期清潔（擦亮）船體及螺旋槳，以降低船體阻力並提高整體效率。
- (4) 透過對指定監控系統及／或設備作出目測及性能監控，進行主機及發電機的能量優化程序。
- (5) 使用新技術（如空氣質素模擬系統，優化的蒸汽控制，調節氧氣燃燒控制）提高鍋爐整體效率。
- (6) 實施航行專用貨物的加熱計劃，使貨物及燃料以最經濟的方式加熱。
- (7) 以最佳的仰差及吃水操作船舶，以確保燃料效率達致最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採取上述制度外，全體船員均定期接受節能培訓。於熟悉船舶初期，每名船員就完全瞭解船舶的具體操作及使用特定節能設備的方法接受培訓。船員經過培訓，瞭解高電力消耗量的設備，並會盡可能減少使用該等設備，以節省船上的耗電量。船員亦經過培訓，於離開工作崗位前關掉所有電子設備，以節約能源。

(b) 節約用水

採礦業務

地下採礦的用水會泵排入沉澱池作處理及重用，致使在採礦業務中，節省更多用水，且減少採礦所需的淡水量。

雨水會被收集並儲存於附近的水庫及溪流中，然後經過濾並抽出作清潔、排污及淋浴的用途，使雨水可於採礦業務中重用，以減少淡水用量。此外，曾經用作清潔的雨水其後會被泵送至污水池處理，繼而於採礦過程中重用。

此外，本公司提醒總辦事處及礦場的每名員工在日常業務中節約用水。

船舶業務

船隊的淡水耗用量按照行業常規進行日常監控。本公司將會採取即時行動，防止任何異常的耗水情況。

(c) 節約資源

採礦業務

就現有礦場的採礦活動而言，本公司評估各類岩石的硬度後，僅採用挖掘工具開採。因此，本公司並無安排任何爆破工作，從而避免使用炸藥(爆炸物)，並因而保護環境，免其受損。

此外，本公司鼓勵員工使用電腦及電子文件，以減少辦公室用紙。

船舶業務

本公司採用電子系統以減少耗紙量，亦於船隻設置共有硬碟，讓多個團隊可以分享其他團隊的工作資料，從而提升工作過程的效率。員工取得使用許可及IT授權後，方獲授權使用共用硬碟，惟僅供閱讀或可閱讀兼修改資料。

本公司鼓勵員工使用電郵發送內部及外部資料、指引及通知，並複製該等資料予相關團隊。除必要情況外，不得列印有關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回應公眾對於環境保護議題的關注，本集團目標為於營運過程中透過堅持綠色原則，滿足社區及客戶之需要。

採礦業務

客觀地評估採礦業務對環境的實際影響及所實行的措施之有效性已引來系統性的關注。

本公司已實施策略(例如採集樣本)以鑑別污染及受污染之範圍。本公司亦實施了若干常規/程序，以展開對抗污染的行動，並決定使用合適的工具，以減低環境污染。

營運上，本公司已實行常規，以盡量減輕可能產生之污染，及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污水經處理後才排放至河道，把覆蓋物回填至採礦處，設置水渠控制侵蝕，並於剝採覆蓋物層時，監管最大斜度，以防山泥傾瀉。另外，清理土地時，在廢棄區會進行最多2米高的表土剝離。表土圍板以設備製成，以防止壓實，使植物幼苗可生長及將其覆蓋。

由汽車及機器造成的噪音污染亦於採礦專屬區內受到管制，用圍欄把整個範圍圍封，以限制噪音傳播。

除了盡量減輕污染的常規外，本公司亦投資於造林計劃，為環境帶來正面的影響。計劃目的為把土地復原至自然面貌，甚至比之前更好。煤礦帶來的懸浮粒子及有害污染物亦會於準備造林時清理。透過造林計劃，本公司種植了可減少環境中溫室氣體的樹林，以抵銷環境污染。

另外，用於採礦活動之土地並無種植油棕櫚或木材。本公司之專屬區 CV Bunda Kadung 並無與其他煤礦或礦業許可重疊。況且，採礦區並非位於受保護森林區。

船舶業務

本公司已成立環境保護制度，以鑑別、檢討及評估已經或可能對環境做成重大影響之各方面。

有關制度包括環境政策，當中顯示了健全之環保慣例及盡力達致零泄漏及污染個案，以及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再者，本公司已自營運至廢棄階段均實行合適之環保措施，包括：

- i. 確保機房及艙底泵清潔乾爽，且遠離油分。
- ii. 確保貨物及壓艙罐清潔，且氣體遠離高溫工作。
- iii. 確保化學品及油漆之數量達至最少，且概無含鉛油漆
- iv. 盡量減少廢棄燃料及柴油之倉存量。
- v. 確保廢棄於船上之潤滑及化學品減至最少。
- vi. 嚴禁於未有事前知會／授權下排放機房含油污水或油泥至貨物或污油罐。

3.2 社會

3.2.1 僱傭

本集團除了遵守當地的僱傭規例要求外，亦制定了一系列的僱傭政策，確保僱員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

(a) 招聘及晉升

採礦業務

每名工作應徵者均有相同之應徵權利。本公司不會因種族、宗教等而拒絕應徵者。除當地人外，本公司亦會聘請其他種族之人士，例如少數族裔。本公司亦不會歧視任何殘疾人士。反之，應徵者之健康狀況會於聘請前獲評估，以確保彼等適合於煤礦工作。殘疾人士會獲評估，且會獲分配不受彼等殘疾情況影響之工作，即煤礦之行政工作。

本公司將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個人能力晉升員工，而不會考慮其他不相干因素，例如種族、宗教等。

採礦人員獲安排輪班，每更工作8小時，且於每更後休息16小時。

船舶業務

建立程序，以使航海人員於任何24小時期間獲得最少10小時休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工資及福利

採礦業務

本公司就每個工傷及死亡個案向僱員及彼等家庭作公平賠償。本公司按照當地政府法規向所有僱員支付薪金。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醫療及保險，並經常要求所有員工參與政府保險(Ind : BPJS)。

船舶業務

本公司根據航海人員僱傭協議及任何集體談判(如適用)，安排於每不多於一個月發放工資及員工薪金。航海人員獲發應付薪金之月薪帳目。本公司已為所有航海人員(不論其工作範圍/或國家(國際航程))成立標準薪酬金架構，跟隨現行市場水平。所有人員均受保障及保險彌償(P&I)。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或接獲有關歧視或招聘之任何違反或投訴。

3.2.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各樣的措施以盡量減少患上職業病及工傷情況。

(a) 採礦業務

於採礦業務，本公司致力達至零工作意外。採礦業務會指派人員負責員工安全及健康，且持有人力資源部之證書。所有採礦人員需於採礦時獲發安全設備，而指派員工負責定期檢查彼等是否安全。本公司亦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裝備)予員工，例如安全服、安全帽、安全鞋、安全汗衣、口罩、安全眼鏡、耳塞、手套、礦場投射燈。安全設備會按危險程度之評估提供。

此外，復康基金已遞交及存入政府銀行戶口。

僱員安全培訓

本公司提供安全培訓，以介紹工作場所之危險範圍，及於煤礦場地之危險情況類別以及其他可能有助工人獲得避免或保護彼等免受危險之知識及技能之資料。培訓內容讓彼等了解地底之危機警號，例如石塊倒塌、氣體異味及爆炸等，以及對應計劃，例如從地底撤離。

已定期於露天煤礦及地下煤礦安排給予僱員危急演習及培訓，以使彼等注意本公司實行之安全政策及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健康管理

採礦人員獲安排輪班工作，每一更為8小時，以確保休息充足。本公司為採礦人員安排健康檢查，以檢查彼等有否患上任何職業病。此外，本公司已於現場安排救護車、醫護人員及醫療物資，如有需要時可進行急救或緊急行動。

(b) 船舶業務

本公司就船舶業務執行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對日常及非日常工作進行風險評估，且就所有已識別風險制定保障措施。有關措施包括：於岸上及船上維持高標準之安全意識、提供培訓及資源、於岸上及於整個船隊實行及記錄國際安全管理(ISM)章程。我們會每月舉行安全委員會會議，且於安全委員會會議舉行期間執行及討論每月安全檢查。

本公司確保備有所有相關工作許可證(例如高空工作許可證、寒冷工作許可證、電機絕緣許可證)。此外，本公司亦會張貼物料安全數據表(MSDS)，使不論攜帶或使用(作污水處理、清潔、維修、分散劑)之所有油分、化學品及清潔劑均按指示安全處理。

處理已使用之潛在有害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時，本公司會於存放及／或處理化學品之地點提供防護裝備，包括面罩、圍裙、手套及洗眼器。易燃化學物品存放於已安裝固定滅火系統之空間。

此外，本公司亦會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全體員工遵守有關其生命、貨物及船舶安全之相關步驟及指引。本公司確保員工使用合適之工作裝備，例如手套、安全鞋、護目鏡、防塵口罩、安全帽、燒焊用護目鏡／面盾、耳罩等。本公司確保員工嚴格遵守有關於密封或狹窄空間工作、操作船艙設備及機器等之安全指示。而且，本公司應確保向船頭及船尾哨子供應之空氣或蒸汽經常開啟。船舶之哨子為安全設備之一部分，於任何時間必須運作良好。

除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外，本公司亦有藥物及酒精政策及保安政策，以確保於操作船舶時整體安全。

藥物及酒精政策

我們已實施相關慣例，以確保概無船員於船上或執行其職務時受到藥物及酒精影響，或擁有或服用藥物及酒精(包括吸入有關物質)。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決定搜查船員船艙及任何船員的個人物品是否藏有藥物，並每年對所有進行船上工作之船員進行藥物及酒精的突擊測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政策

安全政策旨在透過制定及維持所需安全措施，防止船上發生可危及船上及岸上人士及財產之安全及保障之非法行為，以於船上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有關措施包括制定：

- i. 針對個別船舶之船舶安全評估及船舶安全計劃；
- ii. 保障措施，以減低本公司船舶上乘客、訪客、船員及港口人員之風險；
- iii. 有關可能發生之安全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 iv. 改善本公司岸上及船上人員安全意識及技巧之計劃；
- v. 就安全程序及計劃定期進行有記錄之審閱及內部審核，以作定期更新及改善。

防火準備措施

本公司確保員工嚴格遵守船上及船舶附近之「嚴禁吸煙」告示，並安排巡視員工於船舶上人流較少之部分進行防火巡查，以檢查是否有火災發生。火警偵測系統沒有覆蓋之範圍會進行定期防火巡查。於防火巡查時須偵查之範圍包括居住空間、機房及甲板。

當有需要隔離防火區時，本公司會進行風險評估。本公司會制定程序，以在一般情況下於固定火警偵測系統所覆蓋之範圍進行動火作業時，以及於火警偵測系統之個別火警偵測器檢修故障時，識別防火隔離區。

船上衛生及醫療措施

本公司會進行每週檢查，以確保船舶之環境清潔衛生。冷藏室將最少每月徹底清潔一次。本公司會確保船上食物數量足夠、營養價值充足及質素良好；食水罐則每年進行檢查及清潔。獲聘為廚師之船員已成功完成培訓課程或計劃，根據船旗國的規定符合資格及有能力擔任有關職位；於餐飲部任職之船員已就彼等職能獲合適培訓或指示。

此外，本公司為所有於船上工作的船員提供迅速及充足之免費醫療服務，並已設置藥箱及藥品以及醫療設備。提供醫療服務之船員已根據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完成醫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採礦及船舶營運單位均致力維持僱員之心理健康，並關注彼等之工作時間與私人時間之比例。本公司於礦場提供羽毛球場及籃球場等運動場所，讓僱員能夠在完成工作後透過運動紓緩工作壓力。

就船舶營運而言，船上亦設有康樂設施供船員使用。每艘船舶最少會提供下列各項作為船員福利：電視、音響系統、DVD播放器、足夠供船員輪流租看的影碟及泳池等健身設施。此外，我們會定期檢查該等康樂場所，以保障彼等的健康與安全。

除提供康樂設施外，我們亦會考慮船員的宗教及文化習俗。本公司已為船員設有船上投訴程序，以公平、有效及迅速地處理船員就指稱違反規定／程序作出的投訴。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地方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的情況。於同期，本公司亦無發現僱員因工死亡事故及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時數。

3.2.3 發展及培訓

採礦業務

每名新員工將接受初步培訓，以瞭解安全規定及地下危險環境。

一般而言，本公司將安排高級員工指導初級員工。此舉可提供實戰經驗，有助初級員工瞭解職責，以正確地執行職務。每當輪崗工作時，前任僱員將被安排直接培訓新員工，並向新員工解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將會每年進行表現評核，並根據員工表現釐定個別員工的晉升。

除了高級員工的指導外，本公司亦成立員工培訓學院，為員工舉辦軟技能培訓班。學院的培訓課程包括：一般安全及衛生培訓、重型設備培訓及礦工地下採礦技能培訓。

船舶業務

所有船員均已根據STCW的規定接受培訓並持有有效證書。本公司會按客戶要求安排焊接、BOSIET及H2S等特殊培訓，務求滿足彼等的業務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4 勞工準則

本公司承諾聘請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員工。

採礦業務

本公司承諾不會強迫員工超時工作，亦不會要求員工在招聘時繳付按金、扣留員工的個人證書、限制員工活動，或允許任何其他形式的強制勞工，如囚工。

船舶業務

本公司確保所有受僱船員於登船時均就船員擬定登船期間持有由合資格及認可的醫生根據 STCW 及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發出的有效醫生證明書。代表本公司行事的外派公司將檢查所有所需的 STCW 證書，並將會在船員登船前檢查證書的有效性。本公司亦於簽署 STCW 證書時檢查所有新登船的船員是否持有證書正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與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有關的任何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3.2.5 供應鏈管理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的供應商為採購新設備／機器的供應商。於選擇新供應商時，本公司將評估供應商的表現、設備可靠程度及定價。除此等營運要求外，本公司亦會注意節能功能及使用設備／機器對環境影響等環境因素。

就現有供應商而言，本公司將會審查彼等的過往表現，決定是否繼續從彼等進行採購。該等審查包括供應商的信譽以及彼等是否持續遵守地方規例及本公司規定。

船舶業務

本公司已制定選擇及評估供應商的採購流程。

有關流程包括問卷調查、供應商審核、樣品審查及要求收取檢驗證書等評估技術指引。

評估指引旨在確保船舶的適航能力、船員及船舶的安全以及在環保表現方面並不違反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

於評估供應商後，本公司將編製載列批准或否決結果的報告，並將報告於內部傳閱，以便採取跟進行動。報告亦將會包括供應商遵守地方規例及本公司規定的證明文件。在同等條件下，本地供應商及分包商會獲優先選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會於方便檢索的系統中提供獲批准的產品及服務清單，以供員工參考。於初步批准後，產品及服務會按已確立的時間間隔進行評估，並於其後每年進行評估。同時，獲批准的供應商名單將向船隊派發。此外，我們亦會進行年度抽樣審查，以對供應商進行評估。

3.2.6 產品責任

採礦業務

於初步階段，所生產煤炭將會被送往測試，而分析結果將會作為達致煤炭合約規格的參考。於每次交易前，為釐定準確的煤炭規格，過往煤炭裝運的分析亦將予研究。此外，測量師亦會獲委任以提供檢測，並隨後將抽樣證書及分析結果作為買方與賣方之間的交收基準。

就每批煤炭出口／交付而言，本公司已保留所有所需文件，例如特許權使用費的證明、原產地證書 (Ind: SKAB)、出口通知 (Ind: PEB)、測量師報告及支付 PPh 22 款項的證明。

本公司審閱檢測報告 (CoA) 的內容，保證煤炭質素符合政府及／或客戶的規定。

倘有任何不合格商品，則有關商品將按照合約條款處理，當中包括驗收標準及賠償處罰 (如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提供意外及採礦保險以管理責任及任何所需的補救方法。

倘接獲客戶投訴，則本公司將按合約條款調查投訴詳情並作出檢討，務求提出補救方法。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尋找法律顧問確認法律地位後，方會提出補救方法。

本公司定期更新公司網站及宣傳冊的資料，避免有關本公司及產品的共享資料引起任何誤導。

本公司堅持產品及客戶資料、合約資料以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機密資料由 CITRIX 程式保護，以防止有關資料向其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洩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船舶業務

本公司已制定質量政策，確保本公司達致並超越客戶的所有合約規定，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本公司持有自家的船舶管理許可證，據此，本公司須恪守訂定的標準及規例，而本公司須遵守的規例則由國際船級社協會（即必維國際檢驗集團）審核。

本公司一直保持專有設備處於良好狀況，確保貨物運輸及船舶轉運順暢。維修及更換程序已定期進行。此外，本公司人員及客戶代表均須於每次船上貨物運輸期間在現場見證及簽字確認轉運至本公司船舶的貨物量。

本公司已採用高安全性的資訊科技伺服器及系統，以保障消費者資料的隱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與產品責任方面有關的任何違反相關規例的情況；在所有出售的產品中，概無發現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要收回的產品。

3.2.7 反貪污

採礦業務

本公司強調防止欺詐及貪污，而反賄賂政策已納入員工手冊中。員工亦就收取賄賂或支付政府官員疏通費的嚴重性方面接受培訓。此外，本公司已設立渠道，讓員工直接申報於執行任何業務（例如採購及銷售）時的任何潛在賄賂／貪污來源。本公司亦會定期就反貪污及確保員工遵守職責的重要性方面向員工提供培訓。

本公司致力使其營運符合道德，並遵守其業務運營所在國家的法例。本公司設有政策，以確保非稅項及稅項債項以及特許權使用費不會逾期支付。

本公司致力偵測在運營中的任何利益衝突，並把利益衝突降至最低。在採購過程中，本公司一直要求至少三間不同的供應商報價以作比較，務求令招標服務獲得公平合理的報價。批准服務合約亦同樣受到規管。合約僅可由董事及／或董事會（董事會）；或持有董事會委任函的授權員工簽署。

本公司聘請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審計財務賬目，以確保賬目清晰及準確，並加強內部財務監控及監督以保障股東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船舶業務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管理租船合約的審閱及船舶管理服務。

此外，本公司將會每半年進行人力資源審查，以確保本公司員工已申報任何有違彼等責任的現有或潛在利益衝突，並查明於彼等部門的任何利益衝突。

本公司正在審查在網站上設有一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賄賂或貪污事宜的選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與貪污方面有關的違法的情況或投訴。

3.2.8 社區投資

採礦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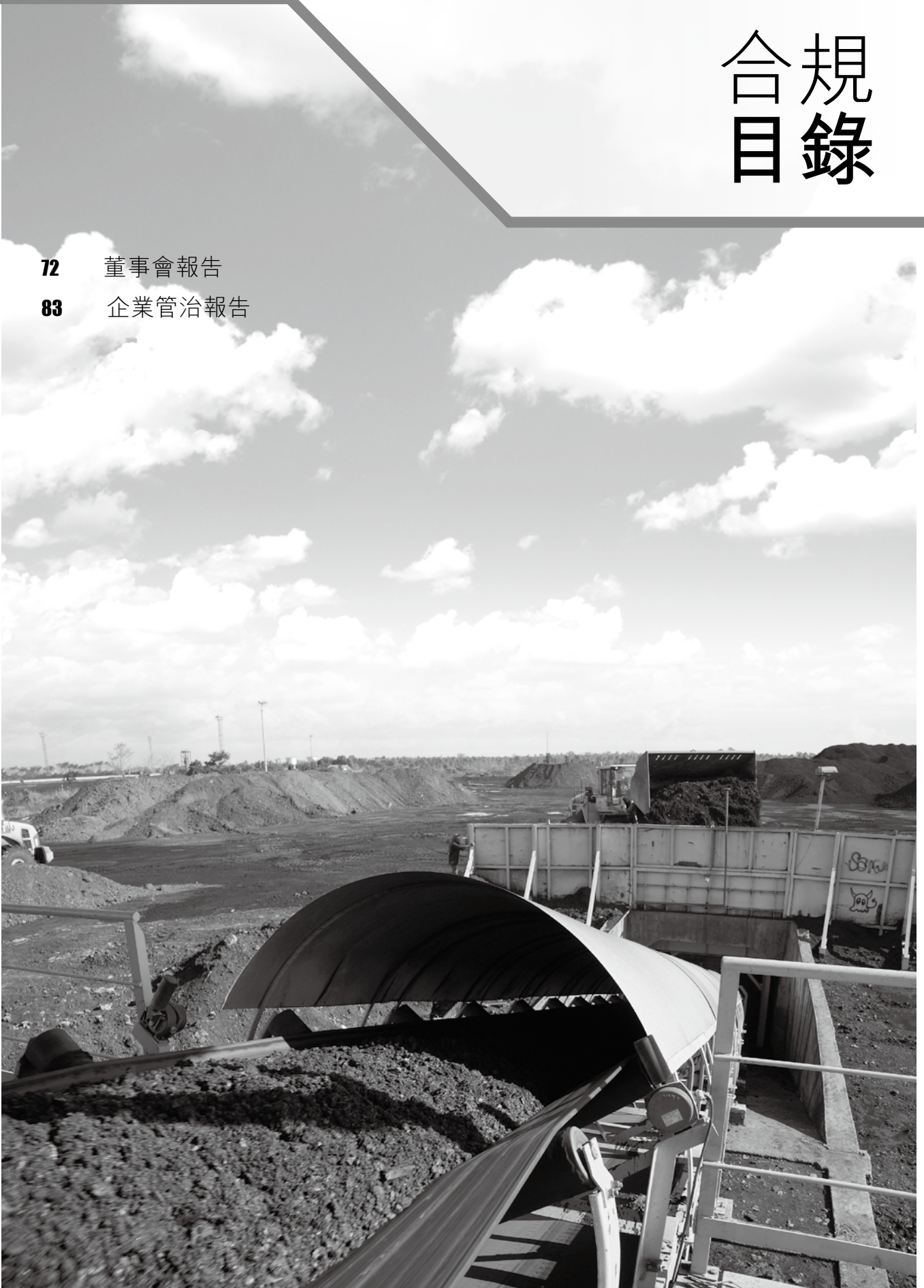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與其礦場附近地區的當地居民培養更好的社區關係。本公司已實施並策劃多項措施，亦已向附近的當地村民提供就業機會，當地村民曾獲僱用並接受培訓，在礦場工作。為促進更好的凝聚力，本公司亦贊助當地社區的社會及經濟職能，例如捐款興建宗教場所、恢復植被及在本公司的採礦範圍種植可可樹，村民可從中製作巧克力。

船舶業務

本公司每年主動與社區團體聯絡並收集意見，此舉有助決定作出適當捐贈及提供其他資源以作支持。本公司設有指定部門負責收集社區意見及需求，並在指定時限內回覆及跟進。本公司研究將該等意見及需求轉化為表現指標的可行性，並進行定期評估及加以改善，如有需要時回覆相關的持份者。

合規 目錄

- 72 董事會報告
- 8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業務，以及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船舶運輸、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受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管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所發生足以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詳情(如有)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出現之發展形勢)於本報告其他部分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呈列及披露。「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於本年報第31至53頁，屬於本董事會報告部分內容。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之事務狀況載於年報第97至17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六年：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摘錄自經重列/重新分類(視乎適用情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73至17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9、27及31。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給股東之儲備為93,1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203,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金額30,7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748,000港元)及保留盈利62,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455,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力(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之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主席)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文雄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程煜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及第110(A)條，Ashok Kumar Sahoo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及程煜先生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或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止之期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2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至本年報寄發日期止(「有關期間」)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蕭健偉先生及張爾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一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及程煜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於最少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合約。彼等之委任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印尼及新加坡經營業務，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認同遵守上述各司法權區法律及監管要求之重要性。本集團已分配充足及能幹人才，以確保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及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年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		相關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為表決權 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Ng Say Pek 先生(附註1)	-	860,533,333	3,000,000	863,533,333	56.77%
Ng Xinwei 先生	-	-	2,750,000 (附註2)	2,750,000	0.18%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	-	48,854,000 (附註3)	-	48,854,000	3.21%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45,966,667	-	1,500,000 (附註4)	47,466,667	3.12%
張爾泉先生	-	3,760,000 (附註5)	-	3,760,000	0.25%

附註：

- (1) 此為(i)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AIPL」)及其聯繫人持有之860,533,333股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AIPL分別由Ng Say Pek先生及其配偶Lim Chek Hwee女士擁有66.57%及16.64%；及(ii) Lim Chek Hwee女士獲授予之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Say Pek先生被視為於AIPL及Lim Chek Hwee女士分別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為授予Ng Xinwei先生之2,750,000份購股權。
- (3) 此為Berrio Glob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48,854,000股股份，Berrio Global Limited由Ashok Kumar Sahoo先生全資擁有。
- (4) 此為授予Lim Beng Kim, Lulu女士之1,500,000份購股權。
- (5) 此為Shieldman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3,760,000股股份，Shieldman Limited由張爾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企業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為三年，首年按年息5.5厘計息，其後則按年息6厘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開始按每股2.2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於悉數兌換時，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本公司70,454,545股兌換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並未獲悉數兌換，本公司有責任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63,265,306股名義價值總額20,000,000美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作為收購礦業公司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之51%股權之部分代價。持有人可選擇於A類可轉換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條件達成當日之後兩年內將每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一股名義價值為2.4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A類可轉換優先股悉數轉換時，將獲配發及發行63,265,30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類可轉換優先股並無獲轉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煤炭供應協議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AIPL實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57%。其於AIPL與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炭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根據該項煤炭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SEM同意供應及AIPL同意購買每年最多700,000公噸煤炭。就此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及其配偶Lim Chek Hwee女士分別持有AIPL之66.57%及16.64%權益。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為Ng Say Pek先生及Lim Chek Hwee女士之兒子。執行董事Lim Beng Kim, Lulu女士為AIPL之高級行政人員。因此，Ng Say Pek先生、Ng Xinwei先生及Lim Beng Kim, Lulu女士於該項煤炭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出售交易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Ng Say Pek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Ng Say Pek先生同意購買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45%之股份（「銷售股份」），而該附屬公司將會持有一艘由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備忘錄收購之VLCC級船舶（「出售交易」）。出售交易之代價為10,665,000美元（相等於約82,65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出售交易日期，Ng Say Pek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及間接擁有860,533,33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7%。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為Ng Say Pek先生之兒子。因此，Ng Say Pek先生及Ng Xinwei先生於出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董事或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主要業務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確認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其可持續增長及發展之主要業務相關人士。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互相關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按僱員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深明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十分重要，為此其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透過持續與客戶互動溝通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洞悉市場對不同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便本集團能有效應對市場變化。就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銳意與彼等保持穩定業務關係。為更有效監察其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表現，並適時與該等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溝通，有助立即修正及持續改進其表現。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會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或公司(不包括董事)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表決權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約數
AIPL(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0,533,333	56.57%
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8,745,000	31.47%
Fortunell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1,788,333	25.10%

附註：

- (1) 此為透過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Fortunella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AIPL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之478,745,000股及381,788,333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表決權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各自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本公司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炭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EM與當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AIPL訂立煤炭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SEM同意供應及AIPL同意購買每年最多700,000公噸煤炭，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將於SEM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AIP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煤炭供應代價乃經參考各合約日期的紐卡斯爾指數後按印尼煤炭出口價格釐定，並需根據SEM煤炭質素與基準之差異按比例作出調整。每次交易之合約價格應根據印尼類似規格的煤炭出口價格釐定，並須經雙方協定。煤炭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商討而訂立，且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煤炭供應協議令本集團可藉著AIPL廣泛的銷售網絡和聲譽，擴闊本集團的國際分銷網絡。有關煤炭供應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炭供應協議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約149,464,000港元，並無超逾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89,880,000港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有關出售交易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Ng Say Pek先生透過簽訂一份買賣協議訂立出售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Ng Say Pek先生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0,665,000美元(相等於約82,65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

於出售交易日期，Ng Say Pek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及間接擁有860,533,33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6.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g Say Pek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交易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透過出售交易，Ng Say Pek先生將實際上擁有一艘由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備忘錄收購之VLCC級船舶之45%實益權益。

出售事項被視為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之合適途徑，以在其控制下就完成船舶收購取得充足、及時及不費成本之財務資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以關連人士交易方式披露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界定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42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於本年度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有關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供降低退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Ng Say Pek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及執行董事Lim Beng Kim, Lulu女士亦分別為AIPL之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AIPL於東南亞從事商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及棕櫚油，可能與本集團採礦業務構成競爭。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為位於印尼的兩個煤礦的主要股東，有關煤礦的營運及管理均獨立於AIPL。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客戶基礎，包括AIPL。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AIPL及與其保持一定距離開展自有採礦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佔本集團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收益之資料載列如下：

	商品銷售或 提供服務 之收益 佔本集團總額 之百分比
最大客戶	31%
五大客戶總額	73%

年內，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年內採購總額少於30%。

除本報告中「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重大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兩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皆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42披露。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出現之職位空缺。國衛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再度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概無其他核數師之變動。

代表董事會

董事兼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所採納企業管治主要原則及實務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在合理框架內，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事務，以及集中處理對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股東權益及企業管治有所影響之事項。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和經驗，而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保持均衡。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23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人際技巧、職能專業及服務任期方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考慮按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特定需要，每年檢討該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且不由同一人出任。年內，本公司主席為Ng Say Pek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並確保建立並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Ng Xinwei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運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Ng Say Pe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Xinwei先生之父親。

董事之保險

年內，本公司已就可能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會就投保幅度進行檢討。

董事出席情況及所投入的時間

本年度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之次數／於董事各自任期內舉行會議之次數)						
執行董事：						
Ng Say Pek先生(主席)	7/10	-	-	-	-	1/1
Ng Xinwei先生(行政總裁)	9/10	4/4	-	-	-	1/1
Ashok Kumar Sahoo先生(財務總裁)	10/10	4/4	-	-	-	1/1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8/10	1/4	-	-	-	0/1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2/5	-	-	1/1	1/1	0/1
王文雄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辭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1/10	-	2/4	1/1	2/2	1/1
蕭健偉先生	1/10	-	4/4	2/2	2/2	0/1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5/10	-	3/4	2/2	1/1	0/1
程煜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3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主要事項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10次會議(包括常規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倘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主動徵詢彼等之意見。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有關董事會程序及會議遵守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意見及享用其所提供之服務。董事會議程可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由董事會成員間商議釐定。由會議秘書以足夠詳細方式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發送予董事或各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由公司秘書保存之有關會議記錄正本公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通知後查閱。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權限、功能、組成及職能載列如下：

1.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決策組織，於本年報日期由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Ashok Kumar Sahoo先生及Lim Beng Kim, Lulu女士組成。Ng Xinwei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授予的職責，以及行使董事會根據書面指引授權執行的權限及權力。

年內，執行委員會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結束本集團銀行戶口及管理簽署人以及處理購股權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有三名成員，即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爾泉先生及蕭健偉先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
- (c) 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之薪酬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3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亦已就一名建議於年內新委任之董事之薪酬方案作出檢討和建議。

3.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張爾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及蕭健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用以及物色、挑選並提名合適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以及新委任董事之經驗及資格，並就該董事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4.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健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爾泉先生及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組織；
- (b)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監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檢討其中所採用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d) 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定期會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並就以下事宜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b) 審閱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 (c)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之審核計劃、審核策略及工作範疇；
- (e)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f) 就委任新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

- (a)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 (d)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相關披露。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藉以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政策是否足夠及合適。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董事會對維持穩健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承擔整體責任，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以及聯同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至少兩次該等制度於每半年度之成效及職能。董事會已成立及委派業務分析及內部控制團隊確保及維持穩健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職能，方法為透過持續監察及檢討有關指引及程序之執行，以確保就任何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障，並及時發現、評估及管理本公司財務及營運制度任何重大失誤風險。此外，發現重大內部控制違規或失誤時，應業務分析及內部控制團隊要求，董事會可委聘獨立顧問於必要時檢討相關制度。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審計制度旨在就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控制而非全面消除制度失誤風險。此外，該制度應為維持妥當及公正之會計記錄提供一個基礎，並協助遵從相關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克盡職責，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效能。有關審核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亦與審核委員會一同審閱業務分析及內部控制團隊提供之任何報告，尤其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資源以及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問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於回顧年內有效及適當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核數酬金為2,100,000港元。年內，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即與稅務有關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定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之責任。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已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3至9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有關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之職責及責任。

年內，所有董事已出席多個講座、會議或論壇，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責或本公司業務。年內彼等之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出席簡報會、 培訓、講座或會議	閱覽文章、研究、 期刊或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主席)	✓	✓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	✓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	✓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
王文雄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	✓
蕭健偉先生	✓	✓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	✓
程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匯報。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董事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證券交易。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確保向其及時準確地披露信息。本公司已成立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

-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可能就特定目的召開），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以及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新聞稿；
- (iii) 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agritraderesources.com 閱覽；及
- (iv) 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

股東可隨時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透過向以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及疑問，註明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收：

地址：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5室
電郵地址： info@agritraderesources.com
傳真號碼： (852) 3106 0227

公司秘書將轉達股東查詢及疑問予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如適用），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股東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呈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呈請(i) 須列明舉行大會之目的及；(ii) 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當中可能包括一式多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

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呈請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之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呈請人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會議之程序相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書，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且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需要決議案通知之呈請書副本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於副本呈交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召開，則該呈請書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惟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財務 目錄

-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 9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10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10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3 財務概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鴻寶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97頁至第172頁之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p> <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達6,389,872,000港元，並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p> <p>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相關折舊費用，主要包括採礦物業4,541,618,000港元、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651,183,000港元及在建工程291,560,000港元。</p> <p>貴集團根據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計科技轉變，定期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此外，貴集團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減值的跡象。</p> <p>貴集團僅以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以消耗基準按單位產量法釐定採礦物業的折舊及攤銷。煤炭儲量為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本集團的採礦物業開採的估計產品數量，並考慮各個礦場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p>	<p>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所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減值指標之過程，並評估是否有任何事項會產生減值跡象；及• 透過考慮內外可用數據及我們的業務知識，評估管理層對主要資產可使用經濟年期之評估。• 經參考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我們對採煤業的知識，評估管理層在估計產量時的假設(包括未來煤炭價格、生產成本及開採煤礦的權利)的合理性。 <p>基於現有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出之主要假設屬合理。</p>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的核數師審計。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中包含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包括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指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1,441,539	1,152,468
銷售及服務成本		(923,235)	(796,708)
毛利		518,304	355,76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6,443	53,369
議價收購收益	36	-	358,301
行政費用		(114,071)	(228,476)
融資成本	13	(42,776)	(29,7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7,900	509,207
所得稅	14	(75,382)	(43,594)
年內溢利	9	312,518	465,613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33,919	470,782
— 非控制權益		78,599	(5,169)
		312,518	465,613
每股盈利	16		
— 基本		14.8 港仙	31.2 港仙
— 攤薄		14.1 港仙	28.3 港仙
建議每股股息	15	1.0 港仙	1.0 港仙

年內股息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披露。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12,518	465,6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080	(12,9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1,598	452,660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6,529	457,829
— 非控制權益	75,069	(5,169)
	321,598	452,660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389,872	5,998,700
預付租約租金	18	147,376	44,264
勘探及估值資產	19	14,087	5,704
		6,551,335	6,048,66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3,044	48,956
應收賬款	21	206,563	183,3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96,464	365,055
衍生金融資產	22	-	98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7(b)	169,681	149,178
有抵押銀行存款		7,74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7,729	295,925
		1,151,221	1,043,4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181,705	78,3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	154,026	273,50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4	5,349	5,349
有抵押銀行借貸	25	294,933	237,80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7(b)	1,150	1,070
融資租賃負債	30	47,695	40,047
衍生金融負債	22	16,546	14,575
應付稅項		213,058	214,666
		914,462	865,321
流動資產淨值		236,759	178,1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88,094	6,226,78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77,4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7(b)	18,945	-
融資租賃負債	30	15,953	25,194
有抵押銀行借貸	25	505,603	411,246
可換股債券	27	119,636	113,133
遞延稅項	26	1,121,061	1,139,150
		1,858,598	1,688,723
資產淨值			
		4,929,496	4,538,0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52,107	152,093
儲備		2,783,571	2,543,5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35,678	2,695,642
非控制權益		1,993,818	1,842,418
權益總額			
		4,929,496	4,538,060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Ng Xinwei
董事

Ashok Kumar Sahoo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優先 股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5,460	1,040,092	-	16,791	4,878	-	388,760	14,208	1,600,189	906,608	2,506,797
年內溢利	-	-	-	-	-	-	470,782	-	470,782	(5,169)	465,6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953)	-	-	-	-	(12,953)	-	(12,95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2,953)	-	-	470,782	-	457,829	(5,169)	452,660
發行股份	16,500	239,234	-	-	-	-	-	-	255,734	-	255,734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85,492	-	-	-	-	-	85,492	-	85,492
或然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	-	-	357,783	-	-	357,783	-	357,78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準付款	-	-	-	-	8,836	-	-	-	8,836	-	8,836
行使購股權	133	1,616	-	-	(261)	-	-	-	1,488	-	1,488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067,600	1,067,600
已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7,122)	(27,12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57,501)	-	-	(57,501)	(99,499)	(157,000)
已付/已宣派股息	-	-	-	-	-	-	-	(14,208)	(14,208)	-	(14,208)
於二零一六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15,211)	15,211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2,093	1,280,942	85,492	3,838	13,453	300,282	844,331	15,211	2,695,642	1,842,418	4,538,060
年內溢利	-	-	-	-	-	-	233,919	-	233,919	78,599	312,5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610	-	-	-	-	12,610	(3,530)	9,0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610	-	-	233,919	-	246,529	75,069	321,598
購股權失效	-	-	-	-	(9,377)	-	9,377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準付款	-	-	-	-	8,561	-	-	-	8,561	-	8,561
行使購股權	14	170	-	-	(27)	-	-	-	157	-	157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444	444
非控制權益注資(附註34)	-	-	-	-	-	-	-	-	-	75,887	75,887
已付/已宣派股息	-	-	-	-	-	-	-	(15,211)	(15,211)	-	(15,211)
於二零一七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15,211)	15,211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107	1,281,112	85,492	16,448	12,610	300,282	1,072,416	15,211	2,935,678	1,993,818	4,929,49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股份溢價
結餘指按較每股面值為高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ii) 可換股優先股儲備
結餘指根據附註4(g)(vi)可換股優先股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 (iii) 匯兌儲備
結餘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4(i)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
- (iv) 購股權儲備
結餘指根據附註4(n)所述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扣除發行開支)。
- (v) 其他儲備
結餘指上年度(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公平值與所產生之資產淨值賬面值應佔比例之差額；及(ii)業務合併中或然可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7,900	509,207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52,287	159,366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1,534	1,287
利息收入	(37)	(1,399)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959	(33,12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10,096	-
融資成本	42,776	29,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696)	(4,158)
議價收購收益	-	(358,301)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及備抵	-	47,57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8,561	8,8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01,380	359,031
存貨增加	(34,088)	(16,856)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性質款項增加	(23,418)	(85,1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53,240	196,1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61,319	(260,36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58,433	192,789
已付所得稅	(95,079)	(5,432)
已付利息	(36,273)	(24,93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27,081	162,42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	1,39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2,915	9,0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989)	(413,0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7,479	42,191
預付租約租金增加	(114,607)	(25,767)
勘探及估值資產增加	(8,383)	(550)
購買金融工具	(11,084)	-
出售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988	-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740)	-
業務合併之代價淨額	-	(230,543)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778,384)	(617,35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增加淨額	151,488	282,465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593)	(5,26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54,6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98,73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57	1,488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注資	75,887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19,469	(17)
已付股息	(15,211)	(41,3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197	490,6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78,894	35,75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5,925	265,0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10	(4,88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387,729	295,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加坡註冊成立之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經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取代所有現行租賃會計規定，並為租賃之會計處理及申報帶來重大變動，令更多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亦為租賃成本之確認帶來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控制某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會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刪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之可推翻假設。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於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於其能夠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收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分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且已被「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用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亦已引入。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已修訂為僅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其中涉及構成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業務的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全面確認。
- 已加入一項規定，其中實體須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之一般規定之例外情況，以處理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失去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
- 已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母公司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為止，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和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之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將撇銷，惟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制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制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於權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制權益確認之金額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制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之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制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賬面值為有關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其後應佔權益之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一名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樓宇租賃期或樓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	12.5%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汽車	12.5% – 30%
船舶	4% –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建築之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裝修期間列作資本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之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採礦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只限於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以消耗基準按單位產量法攤銷。

當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確定時，露天煤礦開發產生之剝採成本被資本化為採礦物業成本之一部分。生產階段所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之可變生產成本，惟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被資本化計入採礦物業。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的礦體而增加礦產之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d)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約租金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約租金為用作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船舶期租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中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約承擔呈列為負債。租約付款乃按資本及利息兩者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並計算，以得出租約負債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將欠負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總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約獎勵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i) 此舉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 該等資產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iii) 該金融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有固定或可訂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應收貿易賬款)，亦涵蓋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倘貸款及應收款項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乃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金融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寬免還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融資產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無法收回，則與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被撥回，惟以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如未確認減值原本應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就負債產生之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續)

倘金融負債之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i) 此舉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 該等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v) 複合金融工具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包括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各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兌換選擇權如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於兌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分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份額包括在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工具期內攤銷。

於往後期間，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當中，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選擇權獲兌換或屆滿時均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包含負債部分及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發行之包含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相關項目。兌換選擇權如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為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金額之部分確認為負債。

於往後期間，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或到期註銷為止。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v) 複合金融工具(續)

包含負債部分及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續)

於工具獲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兌換衍生工具於兌換時之公平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於工具獲贖回時，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分。與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工具年期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viii)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時，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 存貨

煤炭存貨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初步以成本確認，之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行地點及使其達到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出售必需之估計成本。

(j)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已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貨品銷售所得之收益乃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來自屬於經營租賃之船舶期租及提供海上油庫儲存服務之收益，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乃按時間為基準，根據未償付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貼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中之損益項目計算，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屬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而作出調整，以及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課稅而言之相應款項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商譽以及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均不會造成影響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扣除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所得稅與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在交易發生時按當時匯率作出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外幣 (續)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於交易產生當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非流動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該業務匯兌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損益之一部分。

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可識別收購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m)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僱傭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人士，則在損益中確認已收服務之公平值，惟該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將於權益中確認相應之增加。對於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負債以已收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之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之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當可能不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之潛在債務，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之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然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可能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包括拆除和拆毀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以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該等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現值淨額計算。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期內產生之存貨成本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之相關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p)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關連人士 (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q) 借貸成本資本化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到其原定用途或作出售用途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指定借貸用於支付該等資產之支出之前之短暫投資所賺得任何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a)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撥備，確保其適當反映目前及過往採礦活動產生之餘下責任。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印尼現有有關之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變得明顯之情況下，有關成本之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

(b) 儲量估計

煤炭儲量按單位產量法攤銷。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須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須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之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鑑於估計儲量所用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之基準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期發生變動，則損益中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拆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拆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c)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發生任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時，會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閱。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了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貼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除上文附註5(b)所指採礦物業外，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e) 資本化剝採成本

本集團按實際剝採比高於預期剝採比之程度將在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廢料處理)成本資本化。此計算方法需要使用涉及有關於已識別礦區(「已識別礦區」)年期內將移除之估計廢料噸數及因此將提取之估計可收回儲備之判斷及估計。已識別礦區可使用年期及設計之變動一般會導致已識別礦區剝採比率平均年期變動。該等變動追溯入賬。

(f)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顯著影響貨品及服務售價之貨幣，以及當地競爭力及法規對釐定貨品及服務售價大有影響之國家所用貨幣。

(g) 租賃安排之釐定及分類

當評估本集團之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時，本集團管理層乃參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各項安排之主要條款。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進一步評估租賃安排是否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h)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財務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根據於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公平值等級」)，將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分類為不同等級：

-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就相同項目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從市場數據得出之數據)。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等級乃根據所用輸入數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之最低等級釐定。於各等級之間轉撥項目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有關詳情載於適用附註。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船舶分部包括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提供船舶運輸服務及就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a) 可報告分部

	採礦		船舶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80,771	986,194	260,768	237,760	1,441,539	1,223,954
分部間銷售	-	-	-	(71,486)	-	(71,486)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80,771	986,194	260,768	166,274	1,441,539	1,152,468
可報告分部溢利	301,649	480,429	117,488	87,114	419,137	567,543
利息收入	5	1,217	31	42	36	1,259
融資成本	(10,117)	(12,901)	(12,081)	(5,711)	(22,198)	(18,612)
折舊及攤銷	(209,233)	(131,066)	(43,021)	(28,265)	(252,254)	(159,331)
可報告分部資產	6,584,109	6,353,221	1,024,210	712,085	7,608,319	7,065,306
非流動資產添置	506,917	2,712,444	233,062	365,780	739,979	3,078,224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55,767)	(2,005,839)	(573,319)	(372,916)	(2,629,086)	(2,378,755)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印尼(所屬地)	1,193,782	988,460	5,710,864	5,438,254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	-	-	41	65
杜拜	53,837	22,427	-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193,920	141,581	802,428	610,34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	38,002	-
	1,441,539	1,152,468	6,551,335	6,048,668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其註冊成立地)或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益。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之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主要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49,937,000港元及149,4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319,638,000港元及129,070,000港元)，及來自本集團船舶分部之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189,2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佔本集團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d)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419,137	567,543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31,237)	(58,336)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387,900	509,207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608,319	7,065,3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94,237	26,798
綜合資產總額	7,702,556	7,092,104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29,086	2,378,75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3,974	175,289
綜合負債總額	2,773,060	2,554,044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總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煤炭銷售	1,180,771	986,194
船舶租賃收入	66,848	62,891
船舶儲存服務收入	193,920	103,383
	1,441,539	1,152,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959)	33,12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10,096)	-
匯兌淨差額	6,701	11,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696	4,158
利息收入	37	1,399
其他收入	28,064	2,755
	26,443	53,369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16,950	80,813
存貨成本*	806,285	715,895
	923,235	796,708
員工成本(附註10)	85,676	94,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52,287	159,366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1,534	1,287
核數師酬金	2,100	1,370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及備抵	-	47,573
經營租賃租金	4,194	3,599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	8,561	8,836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物業外)折舊相關之金額83,6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598,000港元)，該筆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採礦物業於年內之攤銷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存貨成本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601	74,353
離職福利供款	3,514	11,24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8,561	8,836
	85,676	94,438

11.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 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Ng Say Pek先生(主席)	100	465	-	565
Ng Xinwei先生(行政總裁)	100	2,849	18	2,967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100	-	-	100
Ashok Kumar Sahoo先生(財務總裁)	100	4,024	122	4,246
非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附註(a))	8	104	2	114
蕭恕明先生(附註(b))	58	100	-	1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130	-	-	130
蕭健偉先生	150	-	-	150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120	-	-	120
程煜先生(附註(c))	40	-	-	40
	906	7,542	142	8,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離職 福利供款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準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主席)	100	372	18	-	490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100	2,446	37	-	2,583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100	-	-	-	100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100	3,180	107	-	3,387
非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副主席)(附註(a))	100	1,105	18	8,836	10,059
陳周薇薇女士(附註(d))	43	-	-	-	43
蕭恕明先生(附註(b))	100	424	18	-	5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130	-	-	-	130
陳昌義先生(附註(e))	74	-	-	-	74
蕭健偉先生	150	-	-	-	150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120	-	-	-	120
	1,117	7,527	198	8,836	17,678

附註：

- (a) 王文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b) 蕭恕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程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陳周薇薇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陳昌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六年：四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位(二零一六年：一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26	822
離職福利供款	36	18
	2,362	840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處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8	8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	1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27)	15,571	11,135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1,904	4,388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25,301	14,224
	42,776	29,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 年內稅項	92,989	56,9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2	735
遞延稅項(附註26)	93,471	57,693
— 年內稅項	(18,089)	(14,099)
所得稅	75,382	43,594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7,900	509,207
按當地現行所得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稅項	64,004	84,019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之影響	32,520	40,5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730	17,80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478)	(99,54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4	—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2	735
年內所得稅	75,382	43,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i) 年內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六年：0.01港元)	15,211	15,211
	15,211	15,211

建議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一六年：0.01港元)	15,211	14,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233,919	470,782
可換股債券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4,330)	(32,33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3)	15,571	11,13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235,160	449,583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84,252	1,510,502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70,454	52,552
購股權	10,494	23,71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5,200	1,586,76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發行本公司未發行之或然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乃由於與發行該等或然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相關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採礦物業 千港元	採礦相關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451	2,583,040	614,881	25,574	26,886	305,731	12,240	3,590,803
匯兌調整	449	-	5,205	2	318	-	5,906	11,8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2,101	2,322,762	125,329	75	523	-	175,433	2,636,223
添置	1,770	25,287	25,160	1,730	7,542	364,624	15,898	442,011
出售	-	-	(41,112)	(21)	-	-	(28,926)	(70,0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771	4,931,089	729,463	27,360	35,269	670,355	180,551	6,610,858
匯兌調整	67	-	(906)	(1)	-	-	(914)	(1,754)
添置	2,856	29,033	248,570	2,329	22,492	232,991	239,718	777,989
出售	-	-	(7,635)	-	-	(1,227)	(127,795)	(136,6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694	4,960,122	969,492	29,688	57,761	902,119	291,560	7,250,436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74	277,380	151,878	11,391	7,545	5,848	-	455,616
匯兌調整	3	-	112	-	161	-	-	276
年內撥備	1,138	65,960	55,676	5,326	3,069	28,197	-	159,366
出售	-	-	(3,091)	(9)	-	-	-	(3,1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15	343,340	204,575	16,708	10,775	34,045	-	612,158
匯兌調整	-	-	(7)	-	-	-	-	(7)
年內撥備	1,950	75,164	117,584	8,774	6,024	42,791	-	252,287
出售	-	-	(3,843)	-	-	(31)	-	(3,8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65	418,504	318,309	25,482	16,799	76,805	-	860,5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29	4,541,618	651,183	4,206	40,962	825,314	291,560	6,389,8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56	4,587,749	524,888	10,652	24,494	636,310	180,551	5,998,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6,7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91,000港元)及124,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436,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質押作抵押。
-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1,5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84,000港元)之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以及768,6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9,205,000港元)之船舶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 (3) 採礦物業為兩個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採礦權。

所有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乃作為於過往年度就PT Rimau Indonesia(「PTRI」)及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MMHL」)股權進行業務合併之一部分而予以收購。採礦物業初步於收購時參考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作出之專業評估按其公平值確認。於其後報告期間，採礦物業採用成本模式計量。

攤銷乃為撤銷採礦物業成本作出，根據已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採用單位產量法撤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物業，直至所有已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完全開採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礦物業成本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礦場之剝採活動資產103,0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731,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採礦物業詳情如下：

採礦物業	地點	到期日
煤炭資源及儲量	接近印尼中加里曼丹 Barito Timur Regency 的 Tamiang Layang 鎮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煤炭資源及儲量	接近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Banjar Regency 的 Sungai Pinang 區	二零三零年二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約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租約租金指在印尼以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其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7,376	44,264

19. 勘探及估值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5,70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5,154
添置	8,383	550
於年終	14,087	5,704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煤炭	83,044	48,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06,563	183,33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0,211	333,732
預付款項	186,253	31,323
	296,464	365,055
	503,027	548,38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 120 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60 天	169,956	89,477
61-90 天	15,849	30,276
91-120 天	20,758	39,909
120 天以上	-	23,672
	206,563	183,334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之信用質素。大部分客戶均為知名公司。根據過往歷史，預期將不會存在任何重大之收回問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之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有關餘額無減值撥備需要，原因是信貸質素一直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總賬面值為47,6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784,000港元)之已逾期應收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於兩個年度內，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0天。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60天	32,131	42,692
61-90天	2,653	7,981
91-120天	12,889	9,677
120天以上	-	10,434
	47,673	70,784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1,350	1,3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並無錄得其他資產有逾期或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置廠房及機械向附屬公司董事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38,700,000港元，但並無交付廠房及機械，有關款項於本集團正式要求下仍不獲退還。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之可收回性極低，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確認呆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分(附註27)	-	50	-	14,380
遠期貨幣合約	-	-	988	-
煤炭掉期	-	16,496	-	-
煤炭期貨合約	-	-	-	195
總額，分類為即期	-	16,546	988	14,575

遠期貨幣合約

本集團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作對沖用途，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9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

煤炭掉期

本集團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履行煤炭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量(以公噸計)	231,000
平均每公噸價格	65 美元
交付期間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八日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煤炭掉期之公平值虧損(千港元)	16,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煤炭期貨合約

本集團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煤炭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量(以公噸計)	287,200
平均每公噸價格	50美元
交付期間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日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煤炭期貨合約之公平值虧損(千港元)	195

上述衍生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存放於財務機構。煤炭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之遠期煤炭價格釐定。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81,705	78,312
已收按金	19,539	12,076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	77,400	77,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487	184,024
	231,426	273,500
	413,131	351,812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收購Merge集團的第二次完成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董事認為，有關應付款項於一年內結付之可能性極低，並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60天	79,701	24,056
61-90天	16,702	13,550
90天以上	85,302	40,706
	181,705	78,312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最高為90天(二零一六年：90天)，而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最高120天(二零一六年：120天)之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款項全部按期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列賬。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54,026	273,500
非流動負債	77,400	-
	231,426	273,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結餘	5,349	5,349

採礦業務可能引致土地下陷，令礦區之居民蒙受損失。根據相關印尼規例，本集團須就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向居民作出賠償，或復墾礦區至若干可接受狀況。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按彼等過往之經驗及最佳估計開支釐定。然而，隨著現時之採礦業務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將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有關成本之估計數字或須於未來予以修改。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之金額最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現實狀況檢討一次，並作出相應更新。董事認為可能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上述金額，因此該金額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294,933	237,802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5,258	108,658
兩年後但五年內	300,345	279,243
五年後	-	23,345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800,536 (294,933)	649,048 (237,802)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505,603	411,246

銀行借貸之固定年利率為5.00厘(二零一六年：4.00厘)，而浮動年利率則介乎3.31厘至10.50厘(二零一六年：3.34厘至10.50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有抵押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若干銀行借貸亦由(i)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ii)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擁有人之公司擔保；(iii)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擁有人之股東之個人擔保；及(iv)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為263,5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677,000港元)，有關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		
印尼盾(「印尼盾」)	66,401	57,556
美元(「美元」)	734,135	591,492
	800,536	649,048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採礦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72,5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80,690)
計入損益(附註14)	14,0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39,150)
計入損益(附註14)	18,08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1,06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4,6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8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不能估計未來本集團各實體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之溢利流，故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稅務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於上一年度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且(i)自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按年利率5.5厘計息；及(ii)自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至到期日按年利率6厘計息。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及直至到期日止兌換為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兌換股份數目應以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價每股2.2港元（按固定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可進行反攤薄調整）釐定。本公司可在獲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明確同意下以美元贖回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未贖回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美元贖回。

年內並無兌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至各自項目。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分為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80,000港元）確認，乃經考慮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旗艦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旗艦」）進行之估值釐定，導致於本年度在損益中確認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4,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334,000港元）。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預期付款之現值及初步確認到期償還之本金額108,316,000港元計量，並確認為負債。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或到期時償清為止。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2017	2016
	HK\$'000	HK\$'000
於年初	113,133	-
年內已發行	-	108,316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13)	15,571	11,135
已付利息	(9,068)	(6,318)
於年終	119,636	113,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500,000,000	450,000
註銷及重新分類之影響(附註(i))	1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0,000,000	460,000
每股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	50,000
註銷及重新分類之影響(附註(i))	(1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54,597,385	135,46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328,215	13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65,000,000	6,5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4)	1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20,925,600	152,093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40,000	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1,065,600	152,107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5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已予以註銷，並重新分類為(i) 1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ii) 名義價值每股2.45港元之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iii) 名義價值每股2.45港元之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B類可換股優先股。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140,000股(二零一六年：1,328,215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88,000港元)，其中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000港元)計入股本及1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為數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1,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數6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配售價每股1.55港元配售予本公司當時之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所得款項總額為98,734,000港元，其中6,5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92,23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優先股

於上年度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上年度，已發行或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30. 租賃

融資租賃

未來租約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約租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來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6,806	9,111	47,6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103	3,150	15,953
	75,909	12,261	63,648

	最低租約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來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5,832	5,785	40,0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043	1,849	25,194
	72,875	7,634	65,241

未來租約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7,695	40,047
非流動負債	15,953	25,194
	63,648	65,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續)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及就於印尼經營採礦業務而租賃道路支付之最低租約租金分別為4,1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98,000港元)及19,9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2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及道路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約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69	22,889
第二年開始但不超過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625	77,598
五年後	9,585	28,755
	100,679	129,242

經營租約租金是指本集團對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就於印尼經營採礦業務之道路所付之租金。辦公物業之租約為固定租金，平均年期是1至2年。印尼道路之議定租賃期為10年。年度租金於10年內為固定租金。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有關其船舶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本集團就提供船舶儲存服務及期租收入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8,237	172,189
第二年開始但不超過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994	155,435
	232,231	327,624

船舶之議定租賃期為1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於報告期末，舊計劃下之20,6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根據其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新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2,092,560股，即批准更新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因全面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已行使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有關證券類別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數目1%。

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於21天內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函件複本(包括購股權之接納回覆)，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後，方獲接納及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兩年內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授出	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董事											
Ng Xinwei 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2,750,000	-	-	2,750,000	-	-	-	2,750,000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500,000	-	-	1,500,000	-	-	-	1,500,000
蕭志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2,750,000*	-	-	2,750,000*	-	-	(2,750,000)	-
王文雄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	1.724	-	10,000,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
				7,000,000	10,000,000	-	17,000,000	-	-	(12,750,000)	4,250,000
2. 股東聯繫人											
Lim Chek Hwee 女士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3,000,000	-	-	3,000,000	-	-	-	3,000,000
3. 僱員總計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868,215	-	(1,328,215)	540,000	-	(140,000)	-	4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1.520	-	-	-	-	10,000,000	-	-	10,000,000
				1,868,215	-	(1,328,215)	540,000	10,000,000	(140,000)	-	10,400,000
4. 顧問總計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2,450,000	-	-	12,450,000	-	-	-	12,45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1.122	500,000	-	-	500,000	-	-	-	500,000
				12,950,000	-	-	12,950,000	-	-	-	12,950,000
				24,818,215	10,000,000	(1,328,215)	33,490,000	10,000,000	(140,000)	(12,750,000)	30,600,000

*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乃授予作為僱員而非董事之承授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12港元至1.724港元(二零一六年：1.12港元至1.724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39年(二零一六年：5.87年)。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當中，30,600,000份(二零一六年：33,490,000份)已歸屬及可於年終行使。

年內，140,000份(二零一六年：1,328,215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就本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市場平均股價為1.48港元(二零一六年：1.64港元)。

年內，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六年：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8,5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36,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授出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應用二元樹狀法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授出日期股價	1.520 港元
行使價	1.520 港元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10 年
預期波幅	66.57%
預期股息率	0.99%
無風險利率	0.90%

	二零一六年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授出日期股價	1.650 港元
行使價	1.724 港元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10 年
預期波幅	70.32%
預期股息率	1.52%
無風險利率	1.775%

按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假設乃根據過去十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據分析計算得出。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與董事或僱員以外之人士訂立任何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4,790	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814	4,0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63,147	2,304,41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896	15,4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4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887	5,032
	2,308,484	2,328,9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03	47,746
已抵押銀行借款	38,7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0,085	165,755
衍生金融負債	50	14,380
	233,938	227,881
流動資產淨值	2,074,546	2,101,0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9,336	2,101,099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77,400	–
可換股債券	119,636	113,133
	197,036	113,133
資產淨值	1,982,300	1,987,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52,107	152,093
儲備	33	1,830,193	1,835,873
權益總額		1,982,300	1,987,966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Ng Xinwei
董事

Ashok Kumar Sahoo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建議	總額 千港元
			優先股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40,092	30,748	-	4,878	-	88,317	14,208	1,178,243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0,862)	-	(20,862)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85,492	-	-	-	-	85,492
或然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	-	357,783	-	-	357,783
發行股份	239,234	-	-	-	-	-	-	239,2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8,836	-	-	-	8,836
行使購股權	1,616	-	-	(261)	-	-	-	1,355
已付/已宣派股息	-	-	-	-	-	-	(14,208)	(14,208)
於二零一六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15,211)	15,211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80,942	30,748	85,492	13,453	357,783	52,244	15,211	1,835,87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27	-	827
購股權失效	-	-	-	(9,377)	-	9,377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8,561	-	-	-	8,561
行使購股權	170	-	-	(27)	-	-	-	143
已付/已宣派股息	-	-	-	-	-	-	(15,211)	(15,211)
於二零一七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15,211)	15,21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1,112	30,748	85,492	12,610	357,783	47,237	15,211	1,830,193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於前集團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減去用作發行紅股之部分及加入於過往年度之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股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信通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新加坡	16,000,000美元及 3,60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船舶運載管理服務
Sea Equatorial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美元	100%	100%	提供船舶儲存服務
Sea Horizon Lin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美元	100%	100%	提供船舶儲存服務
PT Andhika Samudra Internusa#	印尼	16,200,000,000印尼盾	49%	49%	提供船舶運載管理服務
Agritrade Resource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0美元及 100新加坡元	100%	100%	煤炭銷售及推廣
Sea Latitud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美元	55% (附註2)	-	提供船舶儲存服務
PT Megastar Indonesia	印尼	45,000,000,000印尼盾	95%	95%	提供物流服務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PT SEM」)	印尼	1,250,000,000印尼盾	65%	65% (附註1)	採礦及貿易
PT Merge Energy Sources Development	印尼	92,800,000,000印尼盾	51%	51%	採礦及貿易
PT Merge Mining Industry	印尼	18,110,000,000印尼盾	51%	51%	採礦及貿易
PT Merge Continental Mining	印尼	18,110,000,000印尼盾	51%	51%	採礦及貿易
PT AGT Strategic Development (「PT AGT」)	印尼	10,000,000,000印尼盾	51%	-	採礦及貿易
Solfuels USA LLC	美國	5,011,419美元	51% (附註3)	-	生物柴油廠運作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集團擁有此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PTRI額外8%股權，將其於PT SEM之實際權益由57%增至65%，方法為以面值18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非控制權益，有關代價以按公平值157,000,0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其中10,0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147,0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其資產淨值賬面值應佔比例與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之差額約57,501,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扣除。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制權益向Sea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注資74,749,000港元。額外注資後，本集團持續權益下降至55%。金額74,749,000港元已計入非控制權益。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制權益向Solfuels Limited注資1,138,000港元。額外注資後，本集團持續權益下降至51%。金額1,138,000港元已計入非控制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控制權益

於印尼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PTRI是本公司擁有68%權益(二零一六年：擁有68%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擁有PT SEM之95%股權。此外，去年，本集團收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MHL之51%股權。MMH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erg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主要指(i)於PTRI之32%(二零一六年：32%)實際股權及於PT SEM之35%(二零一六年：35%)按比例股權；及(ii)於Merge集團之49%(二零一六年：49%)實際股權。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被視為並不重大。

有關PTRI分集團及Merge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PTRI及PT SEM		Merge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863,728	711,913	105,433	-
年內溢利／(虧損)	187,201	39,754	21,079	(42,95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4,210	42,912	21,598	(35,087)
分配給非控制權益之溢利／(虧損)	66,269	14,702	10,329	(21,046)
已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27,122)	-	-
經營業務所得／(耗用)現金流量	351,696	(69,435)	22,308	83,949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流量	(151,899)	(24,241)	(60,820)	(16,122)
融資活動耗用現金流量	(14,518)	(2,215)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5,279	(95,891)	(38,512)	67,8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43,924	610,538	176,704	114,358
非流動資產	2,994,164	2,741,266	2,665,748	2,660,204
流動負債	(539,731)	(492,787)	(129,927)	(59,381)
非流動負債	(676,934)	(724,388)	(578,194)	(580,690)
資產淨值	2,321,423	2,134,629	2,134,331	2,134,491
累計非控制權益	853,164	786,895	1,056,883	1,046,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

收購 Merge 集團

上年度，本集團收購MMHL 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Merge集團主要於印尼從事採礦活動。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並擴大本集團市場佔有率。

Merge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6,169	130,054	2,636,223
預付租約租金	4,392	–	4,392
勘探及估值資產(附註19)	5,154	–	5,1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3,547	–	283,5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7	–	1,65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71,507)	–	(171,507)
遞延稅項	(548,177)	(32,513)	(580,690)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2,081,235		2,178,776
非控制權益			(1,067,600)
議價收購收益			(358,301)
代價			752,87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32,200
可換股優先股			85,492
或然代價			435,183
代價			752,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 (1)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收購事項涉及名義總代價15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4,000,000港元)，包括初步名義代價50,000,000美元及有條件名義代價103,000,000美元(「或然代價」)。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初步代價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及結付：

- (a) 以現金或結合現金與等值抵銷Merge集團未償還予本集團之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之方式向MMHL支付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0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63,265,306股於完成日期公平值為85,492,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優先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或然代價須待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應付及支付予賣方，有關條件主要包括(i)印尼共和國能源及礦產資源部根據印尼共和國所頒佈相關採礦法例向Merge集團旗下一間實體重新發出開採經營許可證；及(ii)Merge集團旗下一間實體已開展原煤商業生產：

- (a) 以現金向賣方支付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000,000港元)；
- (b) 以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15,459,184股於完成日期公平值為140,420,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3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3,000,000港元)；及
- (c) 以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78,724,490股於完成日期公平值為217,363,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優先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5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7,0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在或然代價中，以現金應付為數77,400,000港元之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而上述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B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合共357,78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 (續)

附註：(續)

- (2) 於完成日期，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B類可換股優先股(統稱「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合共443,275,000港元已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股權工具。

A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於本公司向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Merge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實現年產量三百萬噸之可持續生產當日起計兩年內，隨時按每股2.45港元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於本公司向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i)Merge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實現年產量三百萬噸之可持續生產當日起計兩年內，隨時按每股2.45港元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於本公司向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i)Merge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實現年產量三百萬噸之可持續生產；及(ii)Merge集團旗下一間實體持有之煤礦開採經營許可證已列入印尼能源及礦產資源部之「核准項目名單」起計兩年內，隨時按每股2.45港元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於兌換為兌換股份前並無股息權。A類可換股優先股與B類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同等地位。就資本回報而言，可換股優先股與本公司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優先股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不得轉讓且受限於適用法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上文所披露該等款項之總賬面值相若。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金額。
- (4) 為吸引本集團收購Merge集團權益，以取得充足營運資金開展採礦業務，購買價乃基於折讓價釐定，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議價收購收益。
- (5)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Merge集團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別貢獻零港元及42,952,000港元虧損。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1,152,468,000港元及451,426,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明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實際可達致之狀況，亦不會作為日後表現之預測。
- (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相關成本34,863,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予本公司股東	149,464	129,070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生產費	-	8,179

(b) 與關連人士有關之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 應收：			
— 具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	-	497	497
— 本公司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62	62	38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關連公司	49,554	49,554	48,047
— 本公司股東	120,065	120,065	100,596
計入流動資產之款項	169,681		149,178
(ii) 應付：			
— 具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	85		-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	1,065		1,070
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1,150		1,070
(iii) 應付：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	18,945		-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8,945		-

上述關連人士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收回／償還。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售予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總金額為 124,000 港元，與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總公平值相若。

(d) 年內，主要管理層僅由董事組成，其薪酬載於附註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若干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若干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其定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及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之利率風險進行對沖。由於董事認為利率波動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煤炭期貨合約及煤炭掉期而面對價格風險，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由於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印尼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約90%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期限之詳情。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之非貼現現金流量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制訂。下表亦載列所有本息之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賬款	181,705	-	-	-	181,705	181,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026	-	77,400	-	231,426	231,426
有抵押銀行借貸	306,296	213,731	316,731	-	836,758	800,53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50	-	18,945	-	20,095	20,095
融資租賃負債	56,806	19,103	-	-	75,909	63,648
可換股債券	15,571	124,073	-	-	139,644	119,636
	715,554	356,907	413,076	-	1,485,537	1,417,046
二零一六年						
應付賬款	78,312	-	-	-	78,312	78,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500	-	-	-	273,500	273,500
有抵押銀行借貸	255,774	121,288	293,168	23,436	693,666	649,04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70	-	-	-	1,070	1,070
融資租賃負債	45,832	20,469	6,574	-	72,875	65,241
可換股債券	9,056	9,276	125,052	-	143,384	113,133
	663,544	151,033	424,794	23,436	1,262,807	1,180,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為以經營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買賣。新加坡元及印尼盾為主要導致風險增加之貨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印尼盾遠期貨合約，公平值零港元(二零一六年：988,000港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新加坡元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引致)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倘印尼盾兌美元升值／(貶值)5%	2,492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	25
二零一六年	
倘印尼盾兌美元升值／(貶值)5%	2,145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	19

公平值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不包括應付或然代價)、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釐定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載於下文。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乃應用二元樹狀法計算計量。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日期之遠期匯率釐定。

煤炭期貨合約及煤炭掉期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日期之遠期煤炭價格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

或然代價安排要求本集團於附註36所詳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向賣方支付現金10,000,000美元。主要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為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達成條件。

達成條件所需時間增加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77,400)	(77,400)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分	(50)	-	(50)
— 煤炭掉期	(16,496)	-	(16,496)
	(16,546)	(77,400)	(93,9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77,400)	(77,400)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分	(14,380)	-	(14,380)
— 遠期貨幣合約	988	-	988
— 煤炭期貨合約	(195)	-	(195)
	(13,587)	(77,400)	(90,98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第一級項下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

年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衍生金融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020,461	843,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35,678	2,695,642
資本總額	3,956,139	3,538,709
資本負債比率	26%	24%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東派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本負債比率。

41.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合共15,000,000股購股權予本公司之兩名顧問，以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後事項，而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營運之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訴訟

香港仲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持有MMHL 51%權益的股東Agritrade Mine Holdings Limited (「AMHL」)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針對持有MMHL 49%權益之股東Sino Island Limited (「SIL」)之仲裁程序。AMHL指稱SIL經由其有關人士(包括Jing Yu先生(「Yu先生」))違反了MMHL、AMHL及SIL簽訂之股東協議，且SIL已企圖令股東協議項下所設想之企業管治框架以及本集團對MMHL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權受挫失效。AMHL提出執行其在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以作補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SIL提出針對(其中包括)AMHL在香港仲裁事宜的反申索並提出索取多項賠償。

AMHL反駁SIL提出之指控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提交針對SIL提出之指控之回覆。香港仲裁事宜之仲裁聆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

雅加達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Yu先生及另一關連人士於南雅加達地方法院向MMHL之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監察委員及主要人員以及其他方提出訴訟。原告指稱(其中包括)違反印尼法例2007第40號有關有限責任公司的若干條文及印尼採礦規例中有關委任本集團代理人到若干MMHL附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及監察會的若干條文。

本集團對其中提出的指控提出爭議，並正在考慮法律方案。

於徵詢法律專家後，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及仲裁於現階段不會對MMHL及印尼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衍生金融資產	-	988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881,924	962,01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衍生金融負債	16,546	14,575
— 應付或然代價	77,400	77,400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1,339,646	1,102,904

財務概要

業績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如適當))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00,891	961,316	1,234,468	1,152,468	1,441,539
— 已終止業務	125,251	—	—	—	—
	826,142	961,316	1,234,468	1,152,468	1,441,5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27,149	152,571	212,815	509,207	387,900
— 已終止業務	659	—	—	—	—
	127,808	152,571	212,815	509,207	387,900
所得稅支出					
— 持續經營業務	(38,982)	(31,853)	(31,956)	(43,594)	(75,382)
— 已終止業務	—	—	—	—	—
	(38,982)	(31,853)	(31,956)	(43,594)	(75,382)
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8,167	120,718	180,859	465,613	312,518
— 已終止業務	659	—	—	—	—
	88,826	120,718	180,859	465,613	312,51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470	115,194	146,858	470,782	233,919
非控制權益	35,356	5,524	34,001	(5,169)	78,599
	88,826	120,718	180,859	465,613	312,518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225,349	3,676,438	4,029,154	7,092,104	7,702,556
負債總額	(1,303,143)	(1,430,874)	(1,522,357)	(2,554,044)	(2,773,060)
	1,922,206	2,245,564	2,506,797	4,538,060	4,929,49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54,903	1,373,068	1,600,189	2,695,642	2,935,678
非控制權益	867,303	872,496	906,608	1,842,418	1,993,818
	1,922,206	2,245,564	2,506,797	4,538,060	4,929,496